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Freshmen Orientation & Parent Visit Day

# 新生入學輔導暨 家長訪校日活動手冊

2025  
9/3

# 新生入學輔導暨 家長訪校日

2025  
9/3

## 活動流程表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參與者       | 地點      |
|-------------|--------------------|-----------|---------|
| 9:00~9:25   | 入場就座               | 新生及<br>家長 | 中正樓     |
| 9:25~9:30   | 介紹與會師長             |           |         |
| 9:30~9:40   | 校長致詞/校務簡介          |           |         |
| 9:40~10:30  | 各單位業務報告            |           |         |
| 10:30~11:00 | Q & A 綜合座談         |           |         |
| 11:00~11:10 | 由新生輔導員帶領家長至各系所座談地點 | 家長        | 各系所座談地點 |
|             | 休息時間               | 新生        |         |
| 11:10~12:00 | 各系所與家長座談           | 家長        | 中正樓     |
|             | 性別平等宣導講座           | 新生        |         |
|             | 歸賦                 | 家長        |         |
|             | ~ 午休時間 ~           | 新生        |         |
| 13:10~13:30 | * 防災演練             | 新生        | 小詠絮樓    |
| 13:30~13:50 | 入場就座               |           | 中正樓     |
| 13:50~14:30 | 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         |
| 14:30~15:00 | 新生校級問卷測驗           |           |         |
| 15:00~15:30 | 神駒咖姆校園導覽           |           |         |
| 15:30~15:40 | 學生會介紹              |           |         |
| 15:40~17:00 | 社團博覽會              |           | 紅磚道     |
| 18:00~21:00 | 新生之夜               |           | 中正樓     |

\* 由小詠絮樓大一新生配合實施演練。

#請同學攜帶可供上網的設備(如手機或平板),以利線上問卷作答。

★活動期間餐食自理,校園周邊美食可參閱校園美食地圖(QR CODE)。

★若有請假問題請洽生輔組04-22183162陳先生



## 114 學年度校長致新生與家長的話

親愛的新生與家長您好：

首先，誠摯歡迎您的孩子加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的大家庭。我謹代表全體師生，向您表達最熱烈的歡迎與感謝。自 1899 年創校以來，中教大持續傳承並精進 126 年的辦學精神，學術研究與課程設計緊密結合國家政策與教育產業需求，發展出智慧學習與精緻師資培育的雙重優勢。我們相信，您的孩子在這裡將能接觸與社會脈動同步的課程與學習環境，開拓智慧、前瞻與跨域的新視野。

在《遠見雜誌》「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中，本校在「公立大學」、「人文社科大學」、「中小型大學」及「中經費大學」各面向皆名列前 25 名，並自 109 年起連續六年榮獲《天下雜誌》USR 大學公民獎，114 年度更在公立一般中型大學組中榮獲全國第 2 名，顯示我們在教學、研究、學生表現與社會責任上皆有卓越成績。

我們致力於打造成為「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提供多元創新的學習環境，培育具專業素養與自主學習能力的跨域人才。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 合作，您的孩子可跨校選課、修讀輔系、雙主修，並參與交換計畫，學習資源遍及中南部 11 所國立大學。同時，在課程與學習設計上，我們以計畫專題為主軸，結合跨院教師共同合作，增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教育大數據學程」、「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等多元跨領域課程，積極呼應新課綱精神與國家發展趨勢，強化學生的量化分析、語言、數位素養、溝通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為了讓貴子弟學習不再侷限於課堂，本校已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等多所重要場館簽署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跨域實習、研究與教學，擴展學生學習場域與實作經驗。

而在既有師資培育優勢方面，本校擁有幼兒園、小學、特殊及中等完整師培體系，是全國師資培育機構中，擁有最多公費生與最高教師資格檢定考通過師培重點大學，更於 110 至 113 年度連續獲教育部「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肯定。為持續提供強化師資生在數位科技及語文領域教學能力，本校另於 114 學年度成功爭取閩南語專長、科技領域專長中等教育學程名額，致力於培育國內全方位優秀師資。也同時在全球四大洲，31 國，建立 250 多所海外姊妹校以提供出國交換學習的機會，建立拓展國際視野之管道，有利貴子弟在全球化的競爭中站穩腳步。

為回應 AI 與數位教育趨勢，本校成立全國首座智慧教育園區，除設置智慧教育中心外，已逐步設置「Google for Education 智慧教室」、「Microsoft AI 師資培育中心」、「Apple 區域教育培訓中心」、「Philips 未來教室」等多功能教學場域，推動人工

智慧科技融入教學。另有「Straight A 校園體驗中心」、「教育部因材網研發基地」、「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辦公室」，結合產官學研，進行智慧教育科技研發。此外，本校於 113 年 9 月主導發起籌組「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集結全臺 29 所師資培育大學、22 縣市教育局處與 47 所中小學，共同開發數位與 AI 師資培育課程、推動 AI 教學臨床教師制度以及建立各縣市 AI 師資培育專業發展學校。中教大致力整合最先進的科技與教學資源，為貴子弟提供最優質的學習環境與體驗。

在就業方面，近年本校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就業率均突破九成，高於公立大學平均水準，且企業持續聘用意願達 95%，研究生就業率同樣表現亮眼，證明中教大學生在職場上深具競爭力。

同時，我們深知，對每一位家長而言，將孩子送到大學，不只是學業的交棒，更是人生階段的轉換。中教大不僅重視知識與專業的培育，更關心每一位學生的生活適應與心靈成長。我們透過導師制度、學習輔導、心理諮商及多元關懷計畫，確保每位孩子在面對挑戰時，都有人可以依靠及引導方向。

校園生活上，我們提供 60 個多元社團與「六好」學習支持計畫（好住、好學、好動、好健康、好入學、好文化），從住宿到課業、運動、健康、文化活動皆有完善支持。這裡不僅是孩子追夢的起點，也是他們培養責任感、建立人際關係與探索自我的安全港灣。

親愛的家長，選擇中教大，意味著為孩子選擇一個值得信賴、能啟動未來的起點。我們會與您一同見證孩子的蛻變，從青澀到成熟，從學子到專業人才。請放心，我們會用心守護與陪伴，讓他們在知識、能力與品格上全面成長。相信在這裡的學習與歷練，將成為他們人生道路上最重要的資產。

最後，再次竭誠歡迎貴子弟加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這個溫暖的大家庭。

順頌

闔家安康

校長 郭伯臣

114 年 9 月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高教深耕

# 6好策略

## 好住

- × 宿舍生活廚房
- × 宿舍自學社群
- × 宿委保障優先床位
- × 弱勢學生住宿費減免

## 好動

- × 校隊聯誼
- × 培訓運動潛能學生
- × 運動證照研習及補助考照費用
- × 推行 健康促進方案  
(減脂挑戰賽、全校性運動競賽...)

## 好學

- × 學習服務工讀機會
- × 安心就學與就職輔導活動
- × 自組教育公益服務計畫
- × 全校性視覺設計徵件
- × 邀請學生協辦重大慶典  
(校慶、運動會及畢業典禮)
- × 司儀及遞獎人員培訓課程

## 好健康

- ×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掛號費用補助
- × 日間與夜間諮商服務
- × 健康促進線上社群

## 好入學

- × 經濟弱勢學生招生專組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 × 經濟不利考生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

## 好文化

- × 原民職人講座
- × 原民文化技藝學習活動  
(原舞、花環及編織工作坊..)
- × 暑期偏/返鄉服務
- × 部落文化踏查活動
- × 原民生課業輔導  
(含各族語、教檢加強班..)

## 學務處 其他服務

- × 就學貸款
- × 急難救助金
- × 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
- × 校醫看診服務(西、中醫)
- × 半年洗牙活動兌換小禮



掃描獲得即時訊息

# 目錄 CONTENTS

|                                                    |    |
|----------------------------------------------------|----|
| 壹、走進我們的 NTCU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 1  |
| 一、校歌 .....                                         | 1  |
| 二、校史簡介與發展願景 .....                                  | 2  |
| 三、全校區位置圖 .....                                     | 8  |
| 四、民生校區平面圖 .....                                    | 9  |
| 五、民生校區教室分布圖 .....                                  | 10 |
| 六、英才校區平面圖 .....                                    | 11 |
| 七、英才校區教室分布圖 .....                                  | 12 |
| 貳、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教學發展中心） .....                  | 13 |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 13 |
| 二、重要宣導事項 .....                                     | 13 |
| 參、學務處（軍訓室、體育室、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生活輔導組、原資中心、衛生保健組） ..... | 22 |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 22 |
| 二、各系所輔導人員關係表 .....                                 | 24 |
| 三、重要宣導事項 .....                                     | 24 |
| 肆、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出納組、資產經營管理組、文書組、職安組） ....            | 53 |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 53 |
| 二、重要宣導事項 .....                                     | 55 |
| 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 ..... | 62 |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 62 |
| 二、宣導事項 .....                                       | 63 |
| 陸、圖書館（閱覽典藏組、館藏資源組） .....                           | 70 |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 70 |
| 二、重要宣導事項 .....                                     | 70 |
| 柒、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 | 76 |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 77 |

|                                   |     |
|-----------------------------------|-----|
| 二、師資培育重要宣導事項 .....                | 78  |
| 三、就業輔導重要宣導事項 .....                | 82  |
| 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資訊系統組、網路及資安組） .....    | 88  |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 88  |
| 二、重要宣導事項 .....                    | 88  |
| 玖、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 ..... | 91  |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 91  |
| 二、重要宣導事項 .....                    | 92  |
| 拾、特殊教育中心 .....                    | 98  |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 98  |
| 二、特殊教育中心服務內容說明 .....              | 99  |
| 拾壹、校務中心（議題分析組、專案管理組）.....         | 101 |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 102 |
| 二、校務中心服務內容說明 .....                | 102 |
| 拾貳、性別平等教育說故事 .....                | 103 |
| 來自青春校園生活中的心事 .....                | 103 |
| 拾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會 .....              | 111 |
| 拾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議會 .....             | 112 |

# 壹、走進我們的 NTCU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一、校歌



### 臺中教育大學校歌

周遜寬 曲  
廖英華 詞

**Maestoso** 1. 3 5-5 3. 5 1-1 5. 6 5. 1 2 3. 3 2- - 3

美麗之島婆娑之洋吾校聳立氣象輝煌百

3. 2 1 6. 7 1- 5 3. 4 5 1. 4 3 2. 2 1 - - 2

年大計澤被四方陶鑄英才代有賢良光

2. 2 2 5 2. 3 4 1. 1 2 3 4 6. 6 5 - - 5

華復旦主義宣揚莘莘學子校訓毋忘砥

1. 1 6 1 5. 5 3 5. 6 5. 1 3 2. 2 1 - -

礪學行不息自強為人表率邦國之光

\*備註：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歌詞。



Design by Shih-Hsin Shiu



## 二、校史簡介與發展願景

### (一) 本校簡史及近年轉型過程

自創校以來，本校已擁有超過百年之優良歷史與傳承，是一所兼重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優質高等學府。本校發展共分成六期：

1. 初創期：1899-1902 年於彰化孔廟開辦臺中師範學校。
2. 建校期：1923-1945 年在現址建立臺中師範學校。
3. 師範學校時期：1945-1960 年建立「社會楷模」的師資培育理念。
4. 師範專科時期：1960-1987 年發展「博雅專業」的高等教育理想。
5. 師範學院時期：1987-2005 年發展為「現代教育專業」的教學與研究機構。
6. 教育大學時期：2005 年以後期許成為「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文理型大學。

本校於 2005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賴清標校長與全校師生共同許下「越往超前」目標，進入本校「教育大學時期」。2006 年 8 月楊思偉先生接任校長，提出「精緻、創意、新視野」之治校理念，融合本校百年師資培育傳統之社會楷模理念、博雅專業理想與教育專業特色，力求學校轉型發展，確立本校之自我定位為「以師資培育為根本，以新興專業為特色」；學校教育目標為「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建設本校成為一所兼具師資培育與專業特色領域雙軌並行之文理型大學。2010 年 8 月本校英文校名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2014 年 8 月王如哲先生接任校長，提出「邁向卓越，創新經營，永續發展」之治校理念，將之落實於各項作為，有效推動校務，是一所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2022 年 8 月郭伯臣教授接任校長，在校務推動上，強調數位治理，打造智慧校園，期望建立中教大為一所智慧前瞻的優質大學，成為教育大學的新典範。

綜言之，本校是一所具有悠久歷史與文化傳統的優質高等教育學府，且擁有超過百年培植幼兒園、小學及特殊教育師資的優良傳統與歷史。隨著我國師資培育多元化發展，本校除了肩負原有培育師資的功能外，亦擴展至培育多元優秀人才的任務。為因應全球發展數位智能的趨勢，本校亦著重強化學生具備雙語及數位知能，以培育符

應時代所需之多元師資及各專業領域人才。

## (二) 現況簡述

本校現有「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人數約 5 千人，含括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是一所兼具文理特色、教育研究與師資培育功能，以及促進產業創新發展之管理人才培育之精緻大學。以美國頗富盛名的長春藤聯盟（Ivy League）之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為例，學生人數為 5 千多人，是一所規模不大，非常重視文理傳統的精緻大學，並曾獲選為「世界上最具堅忍不拔精神的大學」。可見富有特色與優良傳統規模小的精緻大學，亦可以發展成為舉世聞名大學，本校將以此為目標，朝向精緻特色大學邁進，精益求精，從在臺灣、至亞洲、乃至於全世界上，逐步發展成為一所舉世遐邇之精緻大學。

本校將強調致力成為大台中的教育與人才培育的第一樞紐，進而循序努力漸進發展成為臺灣區域乃至於全球性的一個重要樞紐。與大臺中都會發展為有活力且有特色的全球化城市相輔相成。透過本校院系所的相互合作與整合發展並實施各項發展策略，以逐步達到「邁向精緻特色大學」、「發揚師範教化典範」、「超越自我挑戰精神」與「培植品格專業人才」的辦學目標。

## (三) 學校發展定位與願景目標

呼應當前國內外教育現況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本校在既有師培優良基石下，以精進師培專業特色及培養非師培生專業能力與跨域能力為辦學特色，並因應目前國家教育政策走向，本校定位為——「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以符合本校利基、特色與專業優勢。本校重視跨領域人才的培育與發展、專業師資培育的精進及社會責任的實踐，鼓勵本校各教育專業領域跨界共榮（融），養成智慧創新、自主學習與重視環境永續之專業人才。除人才培育之外，本校在國家政策與研究上也將扮演更為重要之角色，積極推行智慧校園治理、推動國際研究與合作，深化跨國交流，提供國家政策專業建言、推動創新產學合作與教育實驗，成為別具特色之高等教育學府。

對於未來發展，本校擬定發展願景以凝聚學校所有成員共識，訂定發展策略以做為促進學校有效發展之相應作法。本校以博雅教育方式孕育具有專業知能的全人，強調以學生為主體的文理教養貫通教學，兼重品德與專業的陶冶，孕育具有批判思考的

博雅專業人，自期以「智慧、前瞻、跨域」為願景，發展目標如下：

1. 培育關鍵能力，打造跨域人才
2. 精進師培專業特色，型塑師培創新典範
3. 強化產學研究特色，落實學用合一教育
4. 擴展國際合作，深化跨國交流
5. 推動智慧治理，建構韌性校園
6. 實踐社會責任，共創永續價值

#### **(四) 校長治校理念**

在現今科技快速進展的時代，人工智慧、大數據、高速通訊、元宇宙等等資訊技能，翻轉了人類生活方式與價值觀，郭伯臣校長以建立中教大為一所智慧前瞻跨域的優質大學為使命，治校理念如下：

1. 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培育跨域創新的專業人才
2. 創造幸福職場，強化與厚植優質的人力資本
3. 強化前瞻設備，建置多元化的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4. 創新師培專業，提升數位及雙語的教學力
5. 擴展研究與產學特色，開發以教育為核心的新創系統
6. 擴展國際交流，強化跨國合作開拓國際視野
7. 強化數位治理，打造智慧校園
8. 健全財務管理，開源節流兼籌並顧
9. 活化校友服務，建構同心回饋機制
10. 精進行政服務，型塑合作的組織文化

#### **(五) 具體發展策略與作法**

1. 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培育跨域創新的專業人才

- (1) 精進通識課程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溝通、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軟實力。
- (2) 透過精進通識課程與辦理相關競賽活動，強化學生語言能力與數位公民素養，打造銜接職場之必要基礎。

- (3) 呼應教育部「促進人文與科技跨領域創新合作」之科技施政目標，引導系所進行課程調整與教學創新，強調與產業界合作，導入業界出題，師生團隊解題機制，減少學用差距，培育具洞悉產業趨勢及創新之跨領域人才。
- (4) 強化學生量化分析技能來提升學生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參考美國哈佛大學導入 Quantitative Reasoning with Data 課程於校通識課程中，及英國多所大學推動的 Q-step 計畫作法來進行。

## 2.創造幸福職場，強化與厚植優質的人力資本

- (1) 鼓勵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建立國科會計畫抵免授課時數之機制。
- (2) 推動跨領域的進修與培訓制度，培養跨領域教學與研究能力。
- (3) 推動優化彈性薪資方案，研擬管理費納入加給與補助之可行機制。
- (4) 增加人才聘用管道及彈性，建立研究人員與校務基金人員專業加給制度。
- (5) 積極爭取校外經費，優化校園環境，活化閒置空間，建構安全校園，營造友善舒適開放空間。

## 3.強化前瞻設備，建置多元化的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 (1) 改善數位教學軟硬體環境，提供校級培訓、輔導與技術支援。
- (2) 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建立教學研究與課務結合之創新教學環境。
- (3) 獎勵教師成立共同備課社群與規劃公開授課機制，形塑教師同儕共學文化，提升教學品質。
- (4) 建立跨域教學研究團隊，爭取國家單位與地方政府之教學改善與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 4.創新師培專業，提升數位及雙語的教學力

- (1) 強化師培專業研究，培育符合時代潮流之良師。
- (2) 提升數位教學知能，強化結合數位載具與教學法之課堂教學能力。
- (3) 提升雙語教學知能，強化應用數位科技進行雙語教學能力與落實雙語教學實習。
- (4) 發展雙語遠距教學，落實數位學伴，進而善盡教育大學社會責任。

(5) 配合國家發展數位學習趨勢，建置提升師資生數位學習教學知能之智慧學習教室。

(6) 擴展中等教育學程培育領域，優先爭取音樂、美術、體育、英語相關類科。

#### 5.擴展研究與產學特色，開發以教育為核心的新創系統

(1) 先以促進永續優質教育為目標，協助教育部、地方政府、產業界執行各項教育政策或教育實務推動。

(2) 協助系院擇定具發展潛力與特色領域之研究，提供特別的軟硬體支援，以發展國際一流水準成為學術重鎮。

(3) 強化研究能量促進產學合作，提升教師學術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並能協助產業發展，擴大本校學術聲望與學術影響力。

(4) 強化校內跨領域合作，協助成立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團隊爭取國科會計畫，提升跨域研究能量。

(5) 依據學校研究發展特色，重新規劃校內空間，使有限的空間獲得最大之利用，提供師生優質研究環境。

#### 6.擴展國際交流，強化跨國合作開拓國際視野

(1) 強化姊妹校定期交流，規劃多元化之雙聯學制模式，鼓勵學生申請國際交流經費補助。

(2) 搭配新南向政策，提供東南亞國家多元師資進修與合作管道，並強化宣傳。

(3) 建立外籍生校友合作機制，發揮多層次網絡能量，激發交流與海外招生效應。

(4) 鼓勵教師爭取雙/多邊國合計畫，規劃獎勵加碼機制，打造跨國合作團隊。

#### 7.強化數位治理，打造智慧校園

(1) 培育教職員具備數位治理核心概念，傾聽及納入利害關係人意見。

(2) 強化資訊通訊建設，運用新興資訊通訊技術創造更良善校園治理。

(3) 設計數位治理創新機制包括政策公開與資料治理。

(4) 整合與分析校內資訊平台數據，建立智慧化決策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5) 擇定示範單位實踐智慧校園理念，打造友善親師生學習與服務整合平台，拉近學校、師生距離，凝聚校園向心力。

- (6) 打造智慧校園環境，建立便利申請機制，開發智慧對話機器人協助行政服務與輔助教學。

#### 8.健全財務管理，開源節流兼籌並顧

- (1) 建立爭取各項計畫獎勵制度。
- (2) 強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營運模式。
- (3) 增強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收入。
- (4) 規劃多元募款模式，加強校友連結及企業合作關係開發。
- (5) 打造校務基金管理成果導向經營模式。
- (6) 建立合理的財務分配制度。
- (7) 強化財務管理及內控機制。

#### 9.活化校友服務，建構同心回饋機制

- (1) 打造專屬場地圈住校友愛校情誼，營造溫馨和諧家園氛圍。
- (2) 成立校友專業顧問團隊，提供企業及社會資源輔助校務發展。
- (3) 樹立典範，頒授各項獎勵表揚傑出校友。
- (4) 整合校內資源提供優惠，爭取校友認同。
- (5) 強化校友系列活動，採多元化並具故事性方式進行以擴大參與。

#### 10.精進行政服務，型塑合作的組織文化

- (1) 學習企業化管理，強化人事管理、經費運用與空間管理。
- (2) 推舉行政楷模，強化行政服務效能，創造學習型組織典範。
- (3) 簡化行政流程，人力有效運用、強化競爭力。
- (4) 建立公平透明的升遷制度及有效的獎勵措施。
- (5) 規劃加強溝通，定期辦理教職員生座談，凝聚校內共識。
- (6) 建立校務諮詢及校內行政人員意見陳述的管道。

### 三、全校區位置圖



#### 四、民生校區平面圖





## 五、民生校區教室分布圖

求真樓 K

|               |               |               |               |               |               |      |      |
|---------------|---------------|---------------|---------------|---------------|---------------|------|------|
| K701          | K702          | K703          | K704          | K705          | K706          | K707 | K708 |
| K401          | K402          | K403          | K404          | K405          | K406          | K407 | K408 |
|               |               |               |               |               | K711          | K710 | K709 |
|               |               |               |               |               | K411          | K410 | K409 |
| 電腦教室<br>K301a | 電腦教室<br>K301b | 電腦教室<br>K302a | 電腦教室<br>K303a | 電腦教室<br>K304a | 電腦教室<br>K304b |      |      |
| 資訊系<br>辦公室    |               |               | 電腦教室<br>K207a | 電腦教室<br>K208a |               |      |      |
|               |               |               |               |               | K107A 演講廳     |      |      |

校務中心 K404、數位系辦公室 K411、區社系辦公室 K511、師培處辦公室 K610-K611  
幼教系辦公室 K711

|      |      |      |    |
|------|------|------|----|
| I303 | I302 | I301 | 三樓 |
|      |      | 桌球教室 |    |
|      |      |      | 二樓 |
|      |      | 教育學院 |    |
|      |      | 學生會  | 一樓 |

樂群樓 I

|            |            |      |              |
|------------|------------|------|--------------|
| 一樓         | 二樓         | 三樓   | 四樓           |
| 體育室<br>辦公室 | 體育系<br>辦公室 | G305 |              |
|            |            |      | G403<br>韻律教室 |
| 器材室        | G201       | G301 |              |

中正樓 G

|             |      |                |    |
|-------------|------|----------------|----|
|             | E402 | E401           | 四樓 |
|             | E302 | E301           | 三樓 |
| 音樂系<br>辦公室  | E202 | E201A<br>E201B | 二樓 |
| E103<br>音樂廳 | E102 | E101           | 一樓 |

音樂樓 E

|    |      |      |           |
|----|------|------|-----------|
| 三樓 | D302 | D304 | D305      |
| 二樓 | D202 | D203 |           |
| 一樓 | D102 |      | D104 科教中心 |

科學樓 D

|             |            |      |      |            |    |
|-------------|------------|------|------|------------|----|
| M213<br>演講廳 | M201       | M203 | M206 | 特教系<br>辦公室 | 二樓 |
| 夢的N次方       | 特教資源<br>中心 | M103 | M104 | M105       | 一樓 |

忠毅樓 M

|      |            |                  |      |    |
|------|------------|------------------|------|----|
| F401 | F402       | F403             | F404 | 四樓 |
| F302 | 英語系<br>辦公室 |                  | F304 | 三樓 |
| F201 |            | F203-1<br>F203-2 |      | 二樓 |
|      | 台語系<br>辦公室 | F104             |      | 一樓 |

勤樓樓 F

|            |        |      |           |        |      |    |
|------------|--------|------|-----------|--------|------|----|
| B507       |        |      | B509      |        | B510 | 五樓 |
| B501       | 資訊系辦公室 |      | B504      | B505   | B506 |    |
| B406       | B407   |      |           | 教育系辦公室 |      | 四樓 |
| B401       | B402   | B403 | B404      | B405   |      |    |
| B306       | B307   | B308 | B309      | 語文系辦公室 |      | 三樓 |
| B301       | B302   | B303 | B304      | B305   |      | 二樓 |
| B205       |        | B206 | B207      |        | B208 | 一樓 |
| B201       |        | B202 | B203      |        | B204 |    |
| 衛保組        |        |      | 諮商中心      |        |      |    |
| 生輔組、軍訓室    |        |      | 課指組       |        | 學務長室 |    |
| B005 多功能教室 |        |      |           |        |      | 地下 |
| B001 多功能教室 |        |      | B004 教書教室 |        |      |    |

教育樓 B

|            |      |             |     |
|------------|------|-------------|-----|
| H601       | H602 | H603        | 六樓  |
| H501a      | H502 | H503        | 五樓  |
| H501b      |      |             |     |
| H401       | H402 | H403<br>演講廳 | 四樓  |
|            | H302 | H303        | 三樓  |
| 美術系<br>辦公室 | H202 | H203        | 二樓  |
| H101       | H102 | H103        | 一樓  |
| H001       | 人文學院 |             | 地下室 |

美術樓 H

|      |      |      |                     |
|------|------|------|---------------------|
|      |      |      | 三樓                  |
| N209 | N207 | N206 | 環教碩班、<br>科教系<br>辦公室 |
| 理學院  | N106 | N105 | 一樓                  |

環境樓 N

|      |      |      |            |    |
|------|------|------|------------|----|
| C301 | C302 | C303 | C304       | 三樓 |
| C201 | C202 | C203 | C205       | 二樓 |
| C101 |      |      | 數教系<br>辦公室 | 一樓 |

數學樓 C

|              |    |      |                     |      |      |      |      |      |            |            |                |
|--------------|----|------|---------------------|------|------|------|------|------|------------|------------|----------------|
| A301<br>書法教室 | 樓梯 | A303 | A304                | A305 | A307 | A308 | A309 | A310 | 語教系<br>辦公室 | 樓梯         | A313a<br>A313b |
| A302         |    | 三樓   |                     |      |      |      |      |      |            |            |                |
| 國研處          | 樓梯 | 國研處  | 會議室                 |      | 校史室  |      |      | 總務長室 | 出納組        | 樓梯         | 會議室            |
| 教學發展<br>中心   |    | 二樓   |                     |      |      |      |      |      |            | 主計室        |                |
| 校友服務<br>中心   | 樓梯 | 教務長室 | 課務組<br>註冊組<br>綜合業務組 | 秘書室  | 校長室  | 會議室  | 副校長室 | 樓梯   | 文書組<br>保管組 |            |                |
| 人事室          |    | 一樓   |                     |      |      |      |      |      |            | 事務組<br>管轄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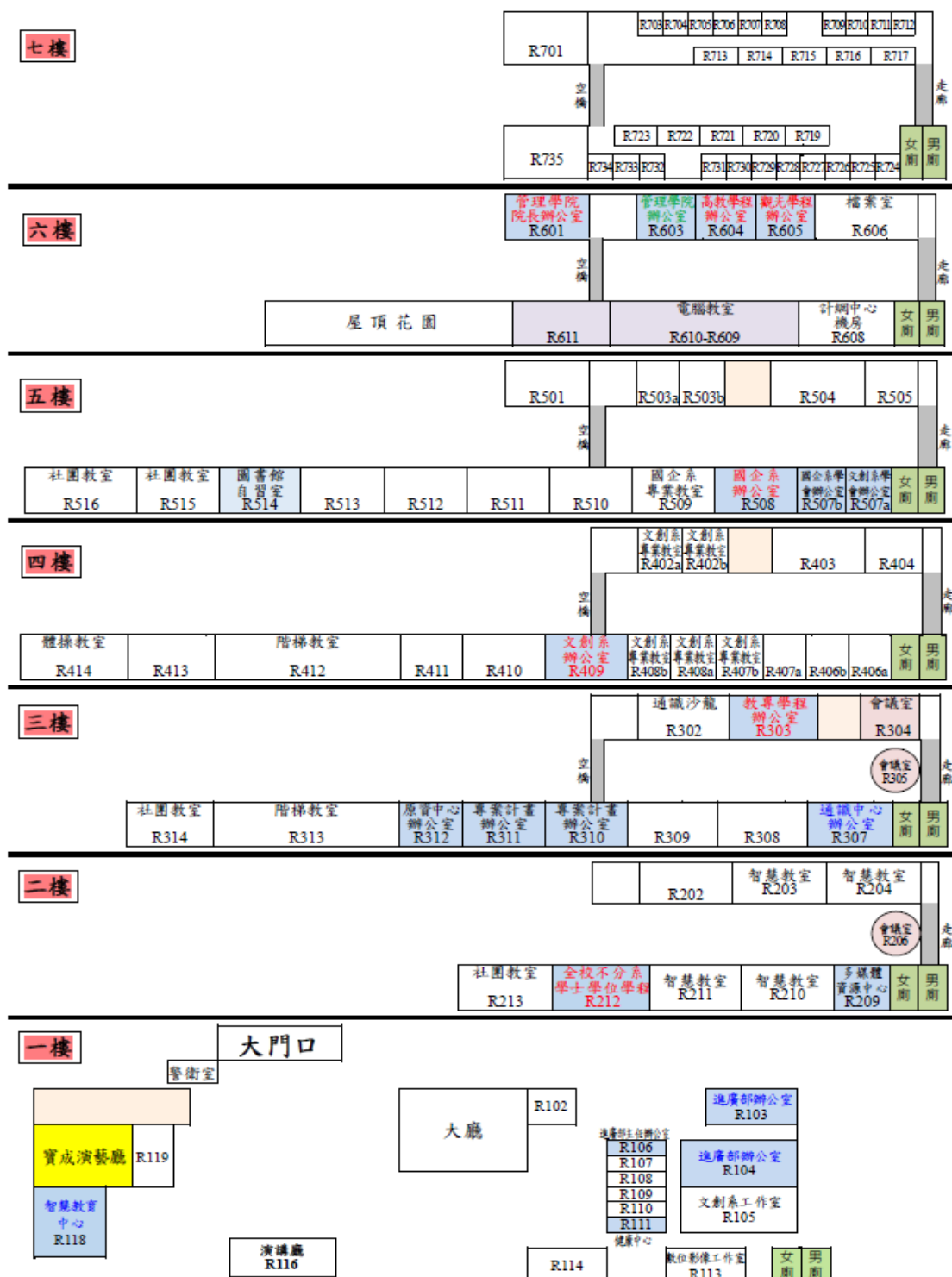
行政樓 A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民生校區(校本部)平面圖(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 六、英才校區平面圖



## 七、英才校區教室分布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平面圖(台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 貳、教務處

(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教學發展中心)

📍 位置：行政樓一樓



<https://oaa.ntcu.edu.tw/>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單位     | 重點服務業務簡介                                          | 承辦人(分機)                                          |
|--------|---------------------------------------------------|--------------------------------------------------|
| 註冊組    | 入學註冊、學籍成績、學雜費(含減免)、學分抵免、各項證明書、輔系、雙主修、轉系、轉學、休退學、復學 | 周組長(3133)<br>黃專員(3134)<br>林小姐(3135)<br>陳小姐(3136) |
| 課務組    | 選課(含校際)、學分費、缺曠課、語文競賽、專長檢定、教學回饋、期中停修、學分採認          | 阮組長(3137)<br>高小姐(3138)<br>劉小姐(3140)              |
| 綜合業務組  | 高中招生宣傳                                            | 王專員(1006)<br>曾小姐(1009)                           |
| 教學發展中心 | 教學助理補助及培訓                                         | 程主任(3141)<br>沈小姐(3142)                           |
| 教務長辦公室 | 起飛學生助學金、展翼飛翔獎學金                                   | 吳秘書(3132)<br>紀小姐(1027)                           |

教務處電子信箱：[oaa@mail.ntcu.edu.tw](mailto:oaa@mail.ntcu.edu.tw)

### 二、重要宣導事項

#### (一) 繳費、註冊

##### 1. 繳費

##### (1) 繳費單查詢及列印之步驟：

請至學校首頁/學生/行政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或二/使用者登入。

A. 登入身份「家長」：輸入學生的學號、身份證/家長資訊系統/學雜費繳費單下載。

B. 登入身份「學生」：輸入帳號、密碼/學生資訊系統/基本資料/繳費單下載。

(2) 繳費方式：可列印繳費單至超商、臺灣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以 ATM、信用卡繳費(詳見本校首頁/學生/學雜費服務/繳費須知)，本校學生應依學校各學期規定時程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對於繳費方式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詢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2. 註冊：依本校學則第 14 條規定：「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

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3. **學生證領取地點及方式：**自開學註冊日起，攜帶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或依教務處通知，由班代統一簽領。

4. **線上在學證明：**

(1)新生於開學註冊日前完成繳費者（請留意各繳費管道入帳日），可於開學註冊日後下載。

(2)路徑：學校首頁/學生/行政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登入系統/基本資料/在學證明下載。

5. **學雜費減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原住民籍、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等身分之學生，請依學校規定申請期限內上網申請並將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列印下來（需由申請同學親筆簽名），併相關證件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逾期或證件不足者不予受理。

## （二）修業年限與學分

1. **修業年限：**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1)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之規定或未完成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3)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4)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5)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6)修讀校學士學位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2. **應修學分數：**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 5 學分；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不受修課學分上限限制。

3. **學分抵免：**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於新生開學後一周內（依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校園資

訊系統」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後，送各系辦公室申辦。申請抵免時應附原校成績單正本及修業證明書。

**4.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三) 學籍管理**

**1. 學生學籍：**學籍資料可於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查詢

- (1) 戶籍資料（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如有更改，請檢具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紀事）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 (2) 學生基本資料如通訊地址（本國生不可以學校地址為校園資訊系統之通訊地址）、英文姓名（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學生應於入學後立即至校園資訊系統確認，以便日後製作英文畢業證書）若有變更，可自行登入校園資訊系統修改。

**2. 輔系、雙主修：**

- (1)大學部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
- (2)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A.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 B.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3)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A.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 B.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4)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與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 (5)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時間至「校園資訊系統」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及簽名後，送各所屬學系辦公室申辦（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 (6)跨校輔系雙主修：本校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及中山醫學大學簽訂有跨校輔系雙主修協議，學生可依規定申請修讀他校之輔系或雙主修，詳細資料可參考<https://oaars.ntcu.edu.tw/app/pages.php?PageID=RS0602>。

### 3. 轉系：

- (1) 大學部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度的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並依教務處公告方式向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
- (3)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轉系：
  - A. 延長修業年限者。
  - B. 休學期間者。
  - C. 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 4. 休學：

- (1)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學生須於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線上提出申請，並上傳家長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學生得一次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完成休學流程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2) 休學生於休學屆滿前，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重新申請休學。
- (3)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 5. 復學：

- (1)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於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線上提出復學申請（學期中不得復學），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2) 休學期滿未於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線上提出復學或未申請繼續休學手續者，應予退學。

### 6. 退學：

- (1) 依本校學則第 34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A. 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B.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C. 本校學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本校學則第 52 條畢業規定者。
  - D. 依本校學則第 27 條規定，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E. 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F. 自動申請退學者。
- (2) 自動申請退學者，應於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線上申請退學。
- (3) 應予退學及自願退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完成校園資訊系統之各單位離校程序後，始核發修業證明，未完成離校程序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7. 成績：

- (1)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同學可在校園資訊系統查詢各科目成績。
- (2)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3)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8. 畢業：

- (1) 依據本校學則第 52 條規定，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A. 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B. 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 (2)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
  - (3)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 (4)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5) 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規定，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之學生兼具大學部學生及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9. 其他：同學平日要多注意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教務處最新消息公告，及學校行事曆（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上各種申請的規定時程，若錯過各事項申請期限，逾期將不予受理。



#### (四) 課程架構

本校學士班課程含共同及通識課程28學分、院系專門課程100學分。

1. 共同必修「大一體育」、「大二體育」2學分。
2. 基礎素養課程：語文必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共8學分，全校必修「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2學分。
3. 通識選修課程16學分，依各領域要求完成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4. 各院系專門課程100學分以上，除各系規劃必選修專門課程外，開放20學分讓學生自由修習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學分學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5. 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畢一組學分學程或師資培育課程，學分學程之類型、修讀、領證等相關規定，可至學校首頁/行政/教務處/課務組/學分學程/網頁查詢。如畢業時取得輔系雙主修學位者，可免修習學分學程。
6. 同學可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本校與中興大學互選課不收學分費(除研究所、暑期班及教育學程課程外)；本校另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簽訂跨校選課合作協議，學士班學生至系統內學校修課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惟不含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期課程、暑修、重修、延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相關資訊可於臺灣國立大學系統<https://nust.edu.tw/index.php>查詢。
7. 本校訂有「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等規定，提供學生自主、跨域、多元之學習方式，同學至學校首頁/行政/教務處/課務組/法令規章/網頁查詢。

#### (五) 課程地圖

為達通識、專門知識及各學院系所訂之教育目標、與培育學生應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而規劃展現之課程網絡，可由本校首頁/學生/課務資訊/課程地圖系統查詢。課程地圖系統提供各系所同學在校期間，可參考學校設計以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導向的教學內容，了解相關職務所需之工作能力與各系所所開課程之相關性，同學在建構自己的學習計畫時，可以瞭解到學校課程與生涯目標間的關連性，充分掌握必、選修課程與職涯規劃的互動關係，規劃學生畢業前應該修習之專門、通識課程。

#### (六) 學生選課須知

1. **查詢開設課程：**上網選課前，請先上本校首頁/學生/課務資訊/開課查詢/查詢開課資料，並在查詢課程時確定課程是否有特殊條件，事先做好選課規劃，且務必詳讀選課須知。
2. **學分下限與上限：**請參閱本校學則第二十條。

- (1)學分下限：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修課 16 學分；大四每學期至少修 9 學分為原則。
- (2)學分上限：大一至大四，每學期修課不超過 25 學分為原則；修習輔系、雙主修不受修課學分上限限制；選讀教育學程的同學，學分上限為 30 學分；如有其他例外情形，請於開學第一週敘明理由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個別提出申請。

### 3.開課人數下限：

- (1)共同必修課程：20 人。
- (2)通識課程：20 人。
- (3)教育專業課程：20 人。
- (4)專門課程：12 人。

### 4.上網「選課」規則：

- (1)本校網路選課分為第一次「登記選課」方式及第二次「即時選課」方式。
- (2)入學後當學期第 12 週會於課務組網頁公告下一學期選課時程，原則為當學期末進行第一次「登記選課」為預選下一學期的課程，登記選課方式係為系統開放一段時間提供學生上網預選課程，該系統會將預選之課程登記號碼，俟開放時間結束後即由電腦隨機選取學生選課之登記號，學生可上網查詢選課狀況，此階段採預選制可避免學生即時搶課之難處。新的學期開學第一週採「即時選課」方式，未達選課人數上限之課程或未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可透過網路即時選課辦理加退選。
- (3)為顧及已修課同學權益，新的學期開學第一週即時選課時，已確定開課之課程，若退選後人數達開課人數下限者，電腦不予退選。若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且為特殊情況時，得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進行加退選作業，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若選課人數已達規定下限，則不受理課程退選。
- (4)選課期間，若遇電腦系統不穩定，計網中心雖已有每日備份一次的因應措施，卻仍導致加退選結果有誤差時，將依電腦記錄檔之處理前後次序為準，同學不得有異議。
- (5)本校最後一次網路選課作業係於新的學期開學第一週進行，請同學注意公告，即時把握機會，逾時不予受理。

### 5.上網「選課」注意事項：

- (1)建議選課優先順序：通識選修課程→系上專門課程。

A.共同必修課程：「大一體育」原班上課，由系統作業先行輸入個人選課資料，同學無需上網選課。

B.語文通識課程：

①中文閱讀與表達：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分組編班，同學無需上網選課。

②英文：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分組編班，同學無需上網選課。

C.通識選修課程為固定時段排課，由學生自行上網選課。

D.專門課程係各系規定之課程，專門課程必修課由系統作業先行輸入個人選課資料，同學無需上網選課；選修課由學生自行上網選課。

(2)一年級同學除師資培育系外，應先甄選獲得師資培育生資格，方得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日期另行公告），故一年級並無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供選讀。

#### **6.選課確認：**

(1)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2)選課確認時間：當學期第四週。

(3)選課確認方式：以網路系統進行線上核對確認，請同學逕自校園資訊系統 > 選課系統 > 選課確認作業，進行所選課程之確認。

(4)選課資料若有錯誤請勿執行確認送出，務必親自與教務處課務組聯繫核對，避免選課資料有誤影響期末成績登錄。

(5)同學於選課系統完成選課確認作業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完成選課確認者，選課資料依選課系統記載之資料為準。

#### **7.學分費問題：**

(1)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2)音樂學系學生及修習「鍵盤樂」之學生，需繳納鍵盤維護費 560 元。

(3)依據 97.06.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音樂系個別指導課學分費為 11,000 元/學分」。

(4)其他學分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

#### **8.本校開課暨選課問題相關諮詢單位：**

(1)各系所專門課程修讀暨開課相關規定一請上網至各系所網頁或電洽各系所查詢。

(2)教育專業課程修讀暨開課相關規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04-22183233）。

(3)通識教育課程修讀暨開課相關規定—通識教育中心（04-22183242）。

(4)選課期程規劃與操作步驟—教務處課務組（04-22183138）。

(5)辦理學分抵免、成績查詢—教務處註冊組（04-22183136）。

(6)系統操作障礙—計算機與網路中心（04-22183276）。

### **（七）學生缺課、曠課規定**

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如下：

第 25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 26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另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第 27 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參、學務處

(軍訓室、體育室、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  
生活輔導組、原資中心、衛生保健組)

📍 位置：教育樓一樓、體育室-中正樓一樓、原資中心-英才樓三樓



<https://sa.ntcu.edu.tw/>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單位          | 重點服務業務簡介                                       | 承辦人(分機)               |
|-------------|------------------------------------------------|-----------------------|
| 軍訓室         | 24 小時校園安全緊急聯絡專線                                | 當日值勤人員<br>(2218-3299) |
|             | 綜理軍訓室業務                                        | 蔡主任(3291)             |
|             |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甄選                            | 施教官(3295)             |
|             | 軍訓室綜合業務                                        | 張小姐(3158)             |
|             | 校外活動申請、反詐騙、警政聯繫、學生安全教育宣導、防災演練                  | 朱先生(3297)             |
|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 劉先生(1053)             |
|             | 學生兵役、役期折抵、交通安全、校園霸凌業務                          | 郭教官(3293)             |
| 體育室         | 綜理體育室業務                                        | 楊主任(3311)             |
|             | 游泳池、運動場地借用、中正樓學生助學金申請、體育器材借用                   | 紀小姐(3312)             |
|             | 學生校外競賽經費申請相關事務                                 | 洪小姐(3109)             |
|             | 網球場租借、學生校外競賽相關事務                               | 賴小姐(3314)             |
|             | 桌球隊組隊及訓練、桌球教室借用、畢業生體育獎申請、木鐸盃球類競賽及全國中教大盃桌球賽相關事務 | 李教練(3313)             |
| 課外活動<br>指導組 | 綜理課指組業務                                        | 范組長(3154)             |
|             | 獎學金、校外助學金、就學貸款                                 | 洪小姐(3118)             |
|             | 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                                      | 廖小姐(3155)             |
|             | 校內大型活動相關事務                                     | 歐小姐(3156)             |
|             | 社團相關事務                                         | 陳小姐(3115)             |
| 諮商中心        | 綜理諮商中心業務                                       | 李主任(3176)             |
|             | 諮商輔導及各項心理衛生活動推廣                                | 陳心理師(3177)            |
|             |                                                | 祝心理師(3178)            |
|             |                                                | 林心理師(3179)            |
|             |                                                | 林心理師(3527)            |

| 單位    | 重點服務業務簡介                                              | 承辦人(分機)                 |
|-------|-------------------------------------------------------|-------------------------|
| 生活輔導組 | 綜理生輔組業務                                               | 陳組長(3296)               |
|       |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輔導、住宿新生輔導說明會、宿舍期末包裹駐點、宿舍期初開宿及期末清宿          | 曾先生(7120)               |
|       | 學生請假、學生操行業務、班級幹部訓練、公費生經費控管、大學部學生包裹、品德教育、金融&法治教育、遺失物招領 | 陳先生(3162)               |
|       | 導師業務、僑生、外籍生、交流生&陸生業務                                  | 許先生(3159)               |
|       | 莊敬苑管理、宿舍違規輔導、全校賃居生安全訪視                                | 劉小姐(3161)               |
|       | 大詠絮樓管理、冷氣加值機管理宿舍相關合約管理                                | 郭小姐(3106)               |
|       | 學年床位分配、床位異動、退費作業(退宿、低收入戶&外籍生獎學金)、宿舍門禁管理&監視系統          | 賴先生(3110)               |
|       | 迎曦樓管理、宿舍日常修繕、宿舍重大工程                                   | 林先生(3167)               |
|       | 小詠絮樓管理、寒(暑)假床位分配、宿舍包裹                                 | 劉小姐(3168)               |
|       | 宿舍服務中心專線                                              | 04-22188205             |
| 原資中心  | 綜理原資中心業務                                              | 羅主任(3151)               |
|       | 原住民生業務及推廣原住民文化教育                                      | 王小姐(3171)<br>阿茵小姐(8262) |
| 衛生保健組 | 綜理衛保組業務                                               | 林組長(3173)               |
|       | 學生團體保險、傳染病防治、教室清潔維護比賽、菸害防制、衛生教育講座及宣導、學生健康資料之建立輔導與追蹤   | 鄒小姐(3174)               |
|       |                                                       | 阮小姐(3175)               |

## 二、各系所輔導人員關係表

| 輔導人員 | 輔導系所                    |
|------|-------------------------|
| 施教官  | 科教系、數教系、數位系、教專班、高教所、觀光所 |
| 郭教官  | 美術系、語教系、資工系、測統所、EMBA    |
| 劉先生  | 幼教系、特教系、體育系、教育系         |
| 朱先生  | 音樂系、英語系、區社系、臺語系         |
| 張小姐  | 文創系、國企系、諮心系             |
| 許先生  | 僑外生輔導                   |
| 王小姐  | 原民生輔導                   |

備註：各學系輔導均包含相關研究所（碩博士班）

## 三、重要宣導事項

### （一）學務長室

1. 學生事務處秉持服務、管理、合作、績效的工作精神，整合本處各組室全體同仁、各班級導師及校內各行政處室的豐富資源與服務效能，齊心為全校同學們營造一個溫馨、友善、安全、學習型的優質校園，以「好學、好住、好動、好健康、好入學、好文化」等六好精神，協助學生安心就學、適性揚才及實現自我，建構完善平等受教的友善學習環境，並推動服務學習以培養良好品格與態度，積極培育關懷社會及具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安心就學「六好」策略圖

本處網站為 <https://sa.ntcu.edu.tw/>，透過該網站，同學可瞭解本處各組室業務內容、服務團隊、各項辦法規章及相關文件表格，更能時掌握本處各項最新消息，歡迎同學踴躍使用。

2. 本校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凡賽前經本校師長推薦以本校名義參加政府機關、學校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之在學學生始得申請獎勵；參與體育競賽者，需於賽前經本處體育室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代表本校參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及各單項協會主辦、指導之全國大專運動聯賽，始得申請獎勵。

請得獎同學於每年5月底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承辦單位核可後轉送學務處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3. 本校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凡具有學籍之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然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
4. 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受理窗口及校園性別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送件窗口：

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潘秘書（教育樓 B103；校內分機 3152；E-mail：[sa@mail.ntcu.edu.tw](mailto:sa@mail.ntcu.edu.tw)）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2218-3299

諮商中心專線 2218-3177~3179

5. 本處創立線上匿名社群「六好成長基地」，旨在為需要支援或幫助之同學，提供多元且友善的全方位支持機制，透過不定時資源分享、經驗交流與關懷陪伴，協助同學在學業、生活與人際關係中持續成長，並發揮自身潛能。

歡迎掃描 QRcode 加入





## (二) 軍訓室

1. 校外活動申請：距離超過 30 公里者事前申請，依教育部規定限租用 10 年內新車（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軍訓室網站可下載表格。
2.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本校大一大二男女學生符合相關條件者均可報名。甄選上後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每月生活補助由國家負擔，寒暑假及週六須受訓，畢業後少尉軍官任用（少尉起薪至少 58500 元起）。相關簡章可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頁下載。
3. 役期折算申請：

(1) 83 年次至 93 年次出生之男同學：

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2 日；5 門課共 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

(2) 82 年次（含）以前及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男同學：

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5 門課共 180 小時（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

### 4. 學生兵役：

- (1) 新生、復、轉學生、延畢生於註冊入學時，務必於開學二週內，至校園資訊系統中之「兵役線上申請」新增填寫「申請表」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
- (2) 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體位證明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需於校園資訊系統於「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中，兵役狀況填註「免役」欄位，以利資料彙整。
- (3) 大專校院役男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依內政部役政署公告。

### 5. 軍訓室 24 小時校安服務專線：04-22183299。

### 6. 交通安全：

本校校區週邊道路交通流量大，民生路、五權路、民權路均為高肇事路段。依肇事因分析得知：「同學行車速度快、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車與直行車的碰撞」為主要原因，提醒留意事項如下：

- (1) 十次車禍九次快，市區行車速限 50 公里以下，請勿超速，以免追撞由路邊停車格駛出之車輛，以維行車安全。
- (2) 建議自行付費投保汽機車第三責任險，以增加人身財物保障。
- (3) 機車請停放於機車停車格內，給行人方便，也給自己放心；違規停放機車者，警方不定期拖吊。
- (4) 自行車尾燈需加裝閃光設備，以保障行車安全。
- (5) 行人需面向來車行進，以降低危安風險確保人身安全。
- (6) 行經汽車出入口時需要「停看聽」，加強於人行道之「行」的安全。
- (7) 行經無號誌路口，減速慢行並留意安全。
- (8) 適時汰換磨損影響視線之安全帽面罩，以維行車安全。
- (9) 同學倘不幸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請即報警 110（以維權益），並可撥打校安專線 2218-3299 尋求協助。

7. 「拉K一時，尿布一世」，請遠離毒品的危害。

8. 本校民生、英才校區校園安全地圖及安全走廊資訊供參考如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平面暨安全走廊地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平面暨安全走廊地圖



### (三) 體育室

#### 1. 辦理校內體育競賽

| 盃賽名稱           | 辦理時間                      | 辦理項目              |
|----------------|---------------------------|-------------------|
| 新生盃球類競賽        | 114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17 日 | 桌球、羽球、籃球、排球       |
| 校慶運動會          | 114 年 12 月 5 日            | 個人田賽、競賽、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 |
| 系際盃球類競賽        | 114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   | 桌球、羽球、籃球、排球       |
| 中教盃游泳競賽暨水域安全宣導 | 114 年 5 月 19 日            | 水域相關活動            |

- 有關新生盃、校慶運動會、系際盃及中教盃游泳競賽報名與活動資訊，請參閱學務處體育室網站(<https://sports.ntcu.edu.tw/>) 及 116 級體育協進會 IG: 116\_ntcu\_pe；體育協進會聯絡信箱：[116ntcupe@gmail.com](mailto:116ntcupe@gmail.com)。
- 本校運動代表隊目前有籃球隊、排球隊、羽球隊(含一般組)、桌球隊(含一般組)、網球隊、軟式網球隊、田徑隊、輕艇隊、巧固球隊、水上運動隊、民俗體育隊、韻律體操隊、手球隊、運動防護隊共 14 隊，各代表隊相關介紹及資訊可參考體育室網站運動代表隊專區。
- 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培養非體育專長之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本校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體育專業證照補助要點」，鼓勵參與考取運動相關證照；申請人應於證照核發日起一年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五月底前向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提出申請。
- 為打造健康生活交流平台，本校創立線上匿名社群「健身房」，邀請對運動、健身、飲食習慣與身心健康有興趣的同學自由加入。透過知識分享及經驗交流，相互鼓勵並不定時辦理挑戰競賽，協助同學建立正向且持久的健康行動力，讓運動成為日常習慣的一部分。



## 6. 運動場地開放時間

(詳細開放視情況調整，可至體育室詢問或至體育室網頁查詢)：

- (1) 羽球場 (中正樓)：以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校內重大活動為主，其他活動為輔。

|       |       |             |             |
|-------|-------|-------------|-------------|
| 開學期間  | 週一至週五 | 08：10—12：10 | 無課程時段自由使用   |
|       |       | 12：10—13：30 | 申請使用        |
|       |       | 13：30—17：30 | 無課程時段自由使用   |
|       |       | 17：40—22：00 | 大二體育及校隊使用時間 |
| 寒暑假期間 | 週一至週五 | 08：10—17：30 | 無課程時段自由使用   |

- (2) 籃球場 (田徑場中間)：以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校內重大活動及學生社團活動為主，其他活動及校外人士使用為輔。

|       |             |
|-------|-------------|
| 週一至週日 | 08：10—22：00 |
|-------|-------------|

- (3) 排球場 (田徑場中間)：以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校內重大活動及學生社團活動為主，其他活動及校外人士使用為輔。

|       |             |
|-------|-------------|
| 週一至週日 | 08：10—22：00 |
|-------|-------------|

- (4) 游泳池開放時間：憑學生證入場，以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為主，其他活動及校外人士使用為輔。

|                  |                 |                                |
|------------------|-----------------|--------------------------------|
| 開學期間<br>(4~11 月) | 每週三天<br>(視課程調整) | 17：40 - 19：00                  |
| 暑假期間<br>(7~8 月)  | 每週三天<br>(視狀況調整) | 08：30 - 11：30<br>14：00 - 17：00 |

- (5) 萃學球場 (排球場 A、B；籃球場 A)：以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校內重大活動及學生社團活動為主，其他活動及校外人士使用為輔。

|       |             |
|-------|-------------|
| 週一至週日 | 08：10—22：00 |
|-------|-------------|

- (6) 網球場 (英才校區)：憑學生證入場。

|       |                            |                |
|-------|----------------------------|----------------|
| 週一至週五 | 07：00—09：00<br>15：30—21：30 | 開放時間若遇上課，以教學為主 |
|       |                            |                |
| 週六及週日 | 07：00—11：00<br>15：00—21：00 | 開放時間若遇上課，以教學為主 |
|       |                            |                |

- (7) 桌球教室 (樂群樓三樓)：

|       |             |                                       |
|-------|-------------|---------------------------------------|
| 週一至週五 | 08：10—21：00 | ◆ 開放時間若遇上課，以教學為主<br>◆ 期中考、期末考當週及寒暑假暫停 |
|-------|-------------|---------------------------------------|

|  |  |    |
|--|--|----|
|  |  | 開放 |
|--|--|----|

(8) 體適能中心(忠毅樓地下室)：憑學生證入場。

|       |             |                                                      |
|-------|-------------|------------------------------------------------------|
| 週一至週五 | 10：00—21：15 | ◆ 班會時間不開放<br>◆ 開放時間若遇上課，以教學為主<br>◆ 期中考、期末考當週及寒暑假暫停開放 |
|-------|-------------|------------------------------------------------------|

## 7. 場地借用方法：

- (1) 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借用單，並寄電子郵件至 [EE0439@mail.ntcu.edu.tw](mailto:EE0439@mail.ntcu.edu.tw)，待管理者審核後再回覆是否可借用。
- (2) 請於借用時間之七日前填妥借用單並送至體育室審核。
- (3) 每月第三週班會時間開會抽籤排定隔月運動場地使用時段（依借用次數排定）。

## 8. 器材借用：

- (1) 班級上體育課由體委至器材室填表統一借出。
- (2) 個人借用以出示學生證，送返時取回學生證。
- (3) 活動借用及貴重、危險器材如碼錶、發令槍、標槍等，請於借用日期前三天，由指導教師簽字借用。

## 9. 榮譽榜：

| 校內外<br>/全國/<br>國際 | 日期           | 競賽名稱                                                                               | 名次           | 參賽同學 |
|-------------------|--------------|------------------------------------------------------------------------------------|--------------|------|
| 國際賽               | 114. 05. 22  | 2025 年 CMAS 第 15 屆世界自由潛水室內錦標賽<br>公開女子組 2x50 公尺競速<br>(36.82 秒)<br>改寫全國紀錄(38.01 秒)成績 | 第二名          | 李如羿  |
| 全國賽               | 113.10.26-27 | 113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br>公開女子跳高(1.50)                                                      | 第二名          | 張家綺  |
| 全國賽               | 113.10.26-31 | 113 年全民運動會<br>女子組水上救生<br>4x50公尺混合救生接力                                              | 第一名<br>破全國紀錄 | 李如羿  |
| 全國賽               | 113.10.26-31 | 113 年全民運動會<br>女子組水上救生<br>4x50公尺拖溺者接力                                               | 第一名          | 李如羿  |
| 全國賽               | 113.10.26-   | 113 年全民運動會                                                                         | 第一名          | 李如羿  |

| 校內外<br>/全國/<br>國際 | 日期               | 競賽名稱                                  | 名次  | 參賽同學                          |
|-------------------|------------------|---------------------------------------|-----|-------------------------------|
|                   | 31               | 女子組水上救生<br>4x50公尺男女混合救生員接力            |     |                               |
| 全國賽               | 113.10.26-<br>31 | 113 年全民運動會<br>女子組蹼泳<br>50公尺屏氣潛泳       | 第一名 | 李如羿                           |
| 全國賽               | 113.10.26-<br>31 |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蹼泳<br>100公尺水面蹼泳          | 第一名 | 李如羿                           |
| 全國賽               | 113.10.26-<br>31 |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蹼泳<br>200公尺水面蹼泳          | 第一名 | 李如羿                           |
| 全國賽               | 113.10.26-<br>31 |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蹼泳<br>4x50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 第一名 | 李如羿<br>王宥絮                    |
| 全國賽               | 113.10.26-<br>31 |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蹼泳<br>4x100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 第一名 | 李如羿<br>王宥絮                    |
| 全國賽               | 113.10.26-<br>31 |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蹼泳<br>100公尺水面蹼泳          | 第二名 | 王宥絮                           |
| 全國賽               | 113.10.26-<br>31 | 113 年全民運動會<br>男子組巧固球<br>(彰化代表隊)       | 第二名 | 王言倫                           |
| 全國賽               | 113.10.26-<br>31 | 113 年全民運動會<br>女子組巧固球<br>(臺中代表隊)       | 第二名 | 蔡涵陵                           |
| 全國賽               | 113.10.26-<br>31 | 113 年全民運動會<br>女子組龍舟 500m<br>(臺中女子代表隊) | 第二名 | 郭宜瑄<br>蕭凱亭<br>廖俐媿             |
| 全國賽               | 113.10.26-<br>31 | 113 年全民運動會<br>女子組龍舟 200m<br>(臺中女子代表隊) | 第二名 | 郭宜瑄<br>蕭凱亭<br>廖俐媿             |
| 全國賽               | 113.10.26-<br>31 | 113 年全民運動會<br>女子組龍舟 100m<br>(臺中女子代表隊) | 第三名 | 郭宜瑄<br>蕭凱亭<br>廖俐媿             |
| 全國賽               | 113.11.2-3       | 113 年中教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br>大專女子團體組           | 第一名 | 康之寧 簡睿萱<br>蔡家芸 黃逸茹<br>葉玟歧 林詠涵 |

| 校內外<br>/全國/<br>國際 | 日期               | 競賽名稱                                          | 名次  | 參賽同學                                                |
|-------------------|------------------|-----------------------------------------------|-----|-----------------------------------------------------|
|                   |                  |                                               |     | 李妍蓉 賴幸嫻<br>張晶瑗 藍羿捷                                  |
| 全國賽               | 113.11.2-3       | 113 年中教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br>大專女子組個人單打                 | 第一名 | 李妍蓉                                                 |
| 全國賽               | 113.11.2-3       | 113 年中教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br>大專女子組個人單打                 | 第三名 | 簡睿萱                                                 |
| 全國賽               | 113.11.2-3       | 113 年中教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br>社會團體組                     | 第三名 | 崔桀茗 陳護元<br>胡宏溢 王榆捷<br>黃昱誠                           |
| 全國賽               | 113.11.15-<br>17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正盃<br>巧固球錦標賽<br>社會女子組            | 第一名 | 陳紫薰 方佩君<br>邱千育 劉咨穎<br>蔡涵陵 王湘霖<br>蘇心旖 楊曉薇<br>黃凱伶 曾敏雅 |
| 全國賽               | 113.11.22-<br>24 |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br>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br>競速雙人迴旋互拋女子組 | 特優  | 吳佩芹<br>趙翊恩                                          |
| 全國賽               | 113.11.22-<br>24 |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br>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br>競速拋鈴跳繩男子組   | 特優  | 楊祐嘉                                                 |
| 全國賽               | 113.11.22-<br>24 |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br>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br>大專直立鈴賽男子組   | 甲等  | 楊祐嘉                                                 |
| 全國賽               | 113.11.22-<br>24 |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br>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br>競速雙人迴旋互拋男子組 | 特優  | 鮑開榮<br>劉煒杰                                          |
| 全國賽               | 113.11.22-<br>24 |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br>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br>大專繞腳競速賽男子組  | 優等  | 劉煒杰                                                 |
| 全國賽               | 113.11.22-<br>24 |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br>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br>大專直立鈴賽女子組   | 特優  | 翁靖淳                                                 |
| 全國賽               | 113.11.22-       |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                              | 特優  | 張宇珺                                                 |

| 校內外<br>/全國/<br>國際 | 日期                | 競賽名稱                                           | 名次  | 參賽同學                                                |
|-------------------|-------------------|------------------------------------------------|-----|-----------------------------------------------------|
|                   | 24                | 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br>大專拋鈴跳繩女子組                        |     |                                                     |
| 全國賽               | 113.11.22-<br>24  |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br>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br>大專團體花式女子組    | 優等  | 吳佩芹 趙翊恩<br>翁靖淳 張宇珺                                  |
| 全國賽               | 113.11.22-<br>24  |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br>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大專組<br>個人單鈴女子組   | 優等  | 吳鎔好                                                 |
| 校外                | 113.11.23-<br>24  | 113 年理事長盃全國桌球錦標賽<br>大專女子團體組 A 隊                | 第二名 | 簡睿萱 蔡家芸<br>李妍蓉 藍羿捷                                  |
| 全國賽               | 114.2.13-<br>2.17 | 114 年臺北市秋季盃<br>全國田徑公開賽<br>男子 4*400M 接力 3:27.97 | 第一名 | 周澤宇 蘇浩德<br>劉晁均 黃盈順                                  |
| 全國賽               | 114.2.13-<br>2.17 | 114 年臺北市秋季盃<br>全國田徑公開賽<br>男子 4*100M 接力 43.09   | 第二名 | 劉宇荃 林文凱<br>陳冠佑 劉晁均                                  |
| 全國賽               | 114.03.01         | 114 年第十一屆靜宜 STIGA 盃<br>全國大專校院桌球錦標賽<br>大專組女生個人單 | 第一名 | 李妍蓉                                                 |
| 全國賽               | 114.03.22         | 桃園市 114 年市長盃巧固球錦<br>標賽社會女子組                    | 第一名 | 陳紫薰 方佩君<br>邱千育 劉咨穎<br>蔡涵陵 王湘霖<br>蘇心旖 楊曉薇<br>黃凱伶 曾敏雅 |
| 全國賽               | 114.4.18-<br>19   | 第 35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br>女子桌球                          | 第二名 | 簡睿萱 蔡家芸<br>黃逸茹 林詠涵<br>葉玫歧 康之寧<br>李妍蓉 藍羿捷<br>賴幸嫻 王珮穎 |
| 全國賽               | 114.04.28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師生盃巧<br>固球錦標賽暨各級國手選拔賽<br>社會女子組     | 第二名 | 陳紫薰 方佩君<br>邱千育 劉咨穎<br>蔡涵陵 王湘霖<br>蘇心旖 楊曉薇            |



| 校內外<br>/全國/<br>國際 | 日期                     | 競賽名稱                                    | 名次  | 參賽同學                      |
|-------------------|------------------------|-----------------------------------------|-----|---------------------------|
|                   |                        |                                         |     | 黃凱伶 曾敏雅                   |
| 全國賽               | 114. 04. 27-<br>05. 02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br>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        | 第一名 | 李如羿                       |
| 全國賽               | 114. 04. 27-<br>05. 02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br>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        | 第二名 | 李如羿                       |
| 全國賽               | 114. 04. 27-<br>05. 02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br>一般女生組 800 公尺          | 第二名 | 羅妍蓁                       |
| 全國賽               | 114. 04. 27-<br>05. 02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br>公開女生組 團體總錦標           | 第一名 | 王明鑠 廖俐媿<br>謝晴文 郭宜瑄<br>蕭凱亭 |
| 全國賽               | 114. 04. 27-<br>05. 02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br>公開女生組 500 公尺 C2       | 第一名 | 廖俐媿<br>謝晴文                |
| 全國賽               | 114. 04. 27-<br>05. 02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br>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 C1       | 第二名 | 謝晴文                       |
| 全國賽               | 114. 04. 27-<br>05. 02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br>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 C2       | 第一名 | 廖俐媿<br>謝晴文                |
| 全國賽               | 114. 04. 27-<br>05. 02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br>跆拳道公開女生組<br>對打 46 公斤級 | 第三名 | 游珊妮                       |
| 全國賽               | 114. 04. 27-<br>05. 02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br>木球一般男生組桿數-個人賽         | 第二名 | 王彥博                       |
| 全國賽               | 114. 04. 27-<br>05. 02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br>木球一般男生組 球道-個人賽        | 第三名 | 王彥博                       |

## (四) 生活輔導組

### 1. 宿舍注意事項：

- (1) 宿舍服務中心專線：04-22188205
- (2) 宿舍進出口，原則以每日 23 時 30 分關閉至隔日 6 時開啟。但各棟宿舍主要出入口皆可 24 小時刷卡進出。
- (3) 進、出宿舍皆須感應學生證，配合電腦監視錄影管制，以維護住宿安全。
- (4) 學生證遺失或消磁（失效），請至教務處申請補發；補發完畢需至宿舍辦公室開卡，方可進出宿舍。如門組異常可向賴信同老師（分機 3110）反應。
- (5) 宿舍網路：住宿生使用宿舍網路如有異常請加入台灣固網 Line 報修群組 QRCode 如圖。



- (6) 宿舍寢室內冷氣需自行購買冷氣卡使用。
- (7) 冷氣卡(空卡)購買：請至宿舍辦公室找郭老師(分機 3106)登記購買。(空卡可重複使用)
- (8) 冷氣卡費用加值：可至大詠絮樓一樓大廳或教育樓一樓軍訓室外走廊的「自動加值機」加值。
- (9) 床位申請：2 年級以上學生，約於每年 3 月初床位分配會議後，由各系(所)學會配合辦理床位分配作業；暑假申請住宿，請留意生輔組學生宿舍 5 月份相關公告；新學年候補住宿申請，請留意每年 7 月初相關公告。
- (10) 床位互換：開學兩週內住宿生雙方同意填寫床位異動單送至宿舍辦公室辦理，一學期以申請 1 次為限，如遇特殊情況需經宿舍老師同意後辦理異動，詳細內容請查看宿舍訊息「床位異動申請公告」。
- (11) 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申請：預計於開學後 1 個月內辦理退費申請，詳細內容請查看學生宿舍訊息公告網頁，請轉知同學注意自己的權益。
- (12) 床位退宿退費申請：詳情請參閱「宿舍退費申請公告」或電洽生輔組宿舍辦公室詢問。
- (13) 非住宿生或異性進入宿舍注意事項：  
會客規定
  1. 家長或來賓應先登記，並借用訪客背心始能進入至離開前禁止脫掉。
  2. 會客應在交誼廳，不得進入寢室特殊情形下經當日值班人員或該棟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同意除外（夜間 19:00 時後停止會客）。
  3.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4. 來賓不得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交誼廳。
- (14) 為養成住校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維護學生宿舍安全與秩序，請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學生違反本校宿舍輔導辦法，將登記違規，違規 3 次者，勒令退宿；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隨時勒令退宿。
- (15) 住宿生於"宿舍內"發生緊急事件(遇性騷/需急救等協助)通報：  
A.宿舍區公共區域及廁所皆設有緊急按鈕可供緊急使用。

B.聯繫宿委（迎曦樓（04）2218-3169、大詠絮樓（04）2218-3113、小詠絮樓（04）2218-3107）。

C.通知報宿舍值班人員（04）2218-8205。

（16）住宿生於"宿舍外"發生緊急事件，請於第一時間通知校安中心（04）2218-3299。

（17）宿舍設備故障報修：請至生輔組學生宿舍網頁，填寫宿舍報修表單，會由宿舍管理老師統一安排廠商修繕。

（18）其餘有關宿舍服務項目，請參閱生輔組網頁或加入「宿舍純公告訊息群」。



## 2. 學生信件郵寄及領取：

（1）生輔組學生包裹：

A.郵件地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範例：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AAR097188）王小明收

B.平信（請註明系班年級別）由各班「學藝股長」每週至生輔組辦公室外各班「班級信箱」領取。

C.限時信件處理方式與平信相同，均直接投入班級信箱，統一由學藝股長或專人負責管理，生輔組不負保管責任，亦不提供額外班級信箱領取服務，若為重要郵件或具時效性信件，請以**掛號信件郵寄**，才能掌握郵件流向。

D.掛號、包裹可進入郵務管理系統，查詢個人郵件狀態；領取掛號、包裹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查驗，上班日於 09：30 至 12：00，14：00 至 17：30 至生輔組辦公室簽領。

E.系統會依照校園資訊系統內留存之 e-mail 寄出「領取郵件通知」，請至校園資訊系統確認 e-mail 是否正確，以利寄發領取郵件通知。經通知日起三週內未領，將採退件處理。

F.如有法律文件或重要證件（如法院通知、法院判決、准考證、錄取通知、交通罰單…等），請以家裡住址為主，如寄至學校，請務必自行掌握信件狀況。該類文件通常具時效性，經通知日起一週內未領取，同採退件處理。

G.郵務管理系統—掛號查詢網址「<https://mailsystem.ntcu.edu.tw/login.php>」（註：使用該系統時，須為學校的網路）。

（2）宿舍區學生包裹

郵件地址：**403010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49 號。**

收件人：請填寫住宿棟別+寢室+班級+學號+姓名+電話。

領取包裹郵件時間：每日 09：00-21：00 止。

### 3. 拾獲物品招領：

- (1) 凡送至生輔組之拾獲物，視拾獲物之保管困難度或貴重程度，得請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
- (2) 認領流程：若失主前來認領時，經核對身分無誤後，將拾獲物歸還。
- (3) 拾獲物公告及處理：每學期末，拾獲物未獲失主領取時，將於生輔組網頁「拾獲物公告」內公告招領，以便失主查詢。若於公告後 3 個月內未有失主前來領取，將以廢棄物或資源回收等方式處置。

### 4. 學生請假：(相關實施細目以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為主)

- (1) 有關學生請假請至校園資訊系統(學生通道)登錄請假資料，並依假別規定上傳證明文件，7 個工作日以內上網完成請假程序。
- (2) 注意事項：
  - A. 各類假別需附相關證明(女性生理假免證明)。
  - B. 心理調適假：
    - (A)「心理調適假」每人每學期以申請 3 日為限(也就是每次請 1 日者，每學期可申請 3 次。1 學期加總，只可申請 3 日之「心理調適假」)。
    - (B)1 次請 3 日之「心理調適假」者，需檢附醫療院所就醫證明。
    - (C)學生於期中考、期末考期間，不能申請「心理調適假」。
    - (D)學期中已請滿 3 日「心理調適假」，但仍有需要「心理調適」之同學，請另以「病假」申請(需檢附醫療院所相關就醫證明)。
  - C. 缺課後 8 至 14 個工作日內提出請假申請者，請完成義務服務 2 小時，並經主任導師確認及核准。
  - D. 逾期 15 個工作日(含第 15 個工作日)以上或逾學期末公告截止假單收件日者，恕不受理請假。
- (3) 曠課結束過多，按本校學則第 27 條：「學生 1 學期中曠課累計達 45 小時者，應予退學。」

#### (4) 線上請假流程

(A)學校首頁先點選「學生」以進入校園資訊系統



(B)點進「校園資訊系統-學生一」或「校園資訊系統-學生二」



(C)登入



(D)選擇學生資訊系統、線上請假



(E)按新增



(F)請假日期、請假類別以及請假節次皆須填寫、最後一定要按“送出”



## 5. 僑外學生事務：

- (1) 僑外新生入學後，請務必至生輔組找僑輔老師-許老師（分機：3159）報到。
- (2) 居留證：每年到期前一個月得以延期，請至教務處辦理「在學證明」。如過期需繳納二千至六萬不等之罰款，過期一個月需出境再入境。
- (3) 健保卡：新生需在臺住滿六個月始得申請。
- (4) 工作證：每年三月份及九月份辦理申請。

## 6. 校外租屋：

因東部某大學賃居生宿舍火災造成大量傷亡，依教育部指示為維護校外賃居安全；學校將會同警察局及消防局代表進行賃居安全訪視，請同學配合填報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請同學租賃房屋時請務必留意下列安全要項(教育部校外賃居聯合訪視評核表)，以維自身安全：

-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
- (3)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 (4) 注意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例如：瓦斯熱水器雖裝於窗外，但因晾曬衣服導致不通風或窗外建物影響空氣不易流通，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均應加裝排風裝置以維安全）。
- (5) 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 (6) 逃生通道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 (7) 同學進住後，要了解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並自行演練逃生動線，以維安全。
- (8) 同學租屋、校外租屋安全、搬家及租屋法律等問題、選擇安全合格之處所(經本校會同警察、消防單位賃居訪視)，均已公告本校首頁\學生\住宿服務\「賃居雲端系統」請多加參考運用。



## 7. 其他學生事務

- (1) 學生銷過：依據本校「學生彌過自新實施要點」，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處大過1次以下者得申請彌過。申請辦法詳見生輔組法令規章網頁。
- (2) 服裝儀容：校園內穿著需得宜，上課請穿著整齊服裝，勿貪圖方便而穿著拖鞋上下課，尊重自己也尊敬他人。
- (3) 電梯禮儀：配合節約能源政策，短距離樓層者請儘量運用樓梯；搭乘電梯者，請依序排隊，禮讓師長及行動不便者，電梯中尊重他人勿喧嘩。
- (4) 請養成向師長、同學點頭微笑、問早道好之習慣，營造有品友善校園。
- (5) 上課集合不遲到，未能出席先報告，校園資訊看公告，生活輔導最重要。
- (6) 生輔組將不時公告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來文之法治、金融教育等相關活動，同學可上生輔組「訊息公告」連結，查詢各項活動參與辦法及活動獎勵。



## (五)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 社團簡介

嚮往豐富充實的大學生活，千萬不能錯過的是學業、社團、戀愛三學分，本校社團活動五花八門、各具特色，韻律舞動人生、武術強健體魄，本校鼓勵學生參與社團，除了培養自主學習態度、表達與溝通能力、更增加學習穩定度與抗壓性等許多終生受用的寶藏。

這裡提供學術、服務、學藝、康樂、聯誼、自治等五十餘個不同性質的社團，**學術性社團**重視人文氣息、宗教研究；**服務性社團**透過服務的過程中成就自己，學習感恩及付出的快樂；**學藝性社團**透過音樂充實心靈，發揮敦親睦鄰精神至社區表演；**康樂性社團**以休閒康樂活動，透過活潑方式帶給大家歡樂和收穫；**聯誼性社團**以情感互動和生活上的互助帶給更多人溫暖；**自治性社團**配合系上、社團舉辦相關講座或交流，讓同學對自己就讀的科系有更大的認同感等。許多寶藏等你來挖掘哦！

| 社團性質 | 社團                                                                                     |
|------|----------------------------------------------------------------------------------------|
| 自治性  | 各學系系學會、畢業生代表委員會                                                                        |
| 學術性  | 領袖社、信望愛社、福智青年社、樂風咖啡社、傳燈社、聖經追求社、摸索 Mul-thought、禪悅佛學社、文稻筆耕社、白帽社、光嶼教育研究社                  |
| 服務性  | 春暉社、愛 IV 飛颺國際志工社、Special 義工隊、崇德青年服務社、飛揚青春服務社、NTCUiOS 教學與輔助使用 Club 社、17 創輔服社            |
| 學藝性  | 天聲古箏社、D.S.A 鐸聲人聲樂團、大漢國樂團、海韻吉他社、旭風青年管樂團、熱門音樂社、采風攝影社、響鼓社、手橋手語社、全新的你新媒體社、歌仔戲研究社           |
| 康樂性  | 蝶影國際民俗舞蹈社、聖堂空手道社、棒壘社、女子籃球社、熱舞社、奇幻桌上研習社、男子籃球社、中師排球研討社、造夢魔術社、尋光西洋棋社、中教大籃球聯盟社、飛盤社、滑板社、圍棋社 |
| 聯誼性  | 僑外生聯誼會、原汁原味社                                                                           |

★各社團粉絲專頁詳情請參閱：<https://reurl.cc/QXMRWb>



## 2. 專業知能學習補助

為培養及鼓勵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精神，本組設有專業知能學習補助要點，凡本校學生以課程、班級、社團或3人以上任務編組團隊為單位皆可申請，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s://reurl.cc/RzNqEr>



## 3. 助學措施

### 助學措施

| 項目     |             | 承辦單位   |
|--------|-------------|--------|
| 就學貸款   | 就學貸款        | 學務處課指組 |
| 學雜費減免  | 學雜費減免       | 教務處註冊組 |
| 弱勢助學計畫 | 弱勢助學金減免     | 學務處課指組 |
|        | 住宿優惠        | 學務處生輔組 |
|        | 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 | 學務處課指組 |



## 就學貸款

◎收件：開學前一周請將書面資料繳至學務處課指組。

◎補繳差額：如需補繳差額(論文研究費、鍵盤維護費...等不可貸或未貸項目)，請於繳件後，至校園資訊系統下載就貸差額補繳單繳費。



## 提醒事項

- 申貸書籍費、外宿生住宿費者，於繳交申貸文件時，另附貸款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正面影本及**住宿契約影本**(配合審計部查帳)。
- 休退學、復學、延畢、實習、服兵役等情形→務必通知臺灣銀行(涉及還款日期)。
- 另同學如有還款困難，可善用緩繳貸款本金、延長償還貸款期限及只繳息不還本等還款協助措施，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影響個人信用。
- 還款：
  - 1.畢業、休退學、實習結束、服完兵役後→滿**一年**次日。
  - 2.在職專班者→**畢業**即還款。
  - 3.如有還款困難，可善用緩繳貸款本金、延長償還貸款期限及只繳息不還本等還款協助措施。
  - 4.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往來戶。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弱勢助學金減免

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  
不得逾2萬元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不動產價  
值合計不超過650萬元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不得低於60分(大一新生免計)

領補班級如下：

| 領補班級 | 家庭年收入  | 補助金額    |
|------|--------|---------|
| 1    | 30萬以下  | 14,500元 |
| 2    | 30-40萬 | 12,500元 |
| 3    | 40-50萬 | 10,000元 |
| 4    | 50-60萬 | 7,500元  |
| 5    | 60-70萬 | 5,000元  |

## 大學部

務必於  
10/11前提  
出申請，與  
學雜費減免  
二擇一，不  
可重複申請。

## 家庭年收入

70萬以下

70-90萬

## 補助金額

2萬

1.5萬

##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寫申請單，下載  
列印並簽名)

### 2.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勿省略)

### 3.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 4.其他特殊證明文件

備齊上述資料後，請送至課指組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基本資料                                                                                                        | 學籍申請                                                                       | 一般申請                                                                                                                    |
|-------------------------------------------------------------------------------------------------------------|----------------------------------------------------------------------------|-------------------------------------------------------------------------------------------------------------------------|
| 個人基本資料<br>學生定場變更<br>繳費單下載<br>實業資料維護<br>交通學外回報<br>機車課查驗自行車申請<br>公告資訊<br>補習紀錄<br>轉學紀錄<br>問卷清單                 | 親友聲明申請/放棄<br>學雜費減免申請<br>申請延長修業年限<br>轉系申請<br>論文口試申請<br>休學申請<br>復學申請<br>退學申請 | 兵役線上申請<br>宿舍線上申請<br>外宿線上申請<br>宿舍修繕線上申請<br>門禁線上申請<br>外宿清冊(宿舍)<br>點學費申請<br>弱勢助學金減免申請<br>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br>查詢獎助學金申請紀錄<br>場地課查查詢 |
| 成績查詢                                                                                                        | 課表查詢                                                                       | 請假、缺曠與獎懲                                                                                                                |
| 學期成績查詢<br>歷年成績查詢(新)<br>成績點數顯示<br>成績減免申請<br>結核預修科目與課程資料減免申請<br>畢業審查科目設定<br>結核與通識課文畢業門檻<br>期中預習訊息<br>歷屆學期課查查詢 | 我的課表<br>近成績表查詢<br>教師課表查詢<br>教務課表查詢<br>全校課程資訊                               | 線上請假(文字)<br>個人請假缺曠紀錄<br>個人獎懲紀錄<br>預習訊息<br>單一科目缺曠紀錄查詢<br>開放家長查詢設定<br>排行資料查詢<br>個人考點紀錄統計表                                 |

## 急難救助

- 本校急難救助金
-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 本校校友總會急難救助金
-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急難救助)



## 獎助學金



| 項目     | 分類            | 承辦單位   |
|--------|---------------|--------|
| 校內獎助學金 |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師培處    |
|        |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 特教中心   |
|        | 外籍生獎學金        | 國研處    |
|        | 研究生助學金        | 各系所    |
|        | 其他校內獎助學金(見下頁) | 學務處    |
| 校外獎助學金 | 學校代收代審        | 學務處課指組 |
|        | 自行申請送件        | 學務處課指組 |

## 校內獎助學金

| 學務處              |                     |
|------------------|---------------------|
| 1.清寒優秀獎學金        | 6.代辦簡茂發先生獎學金        |
| 2.菁英獎獎學金         | 7.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      |
| 3.校友總會優秀獎學金      | 8.代辦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 |
| 4.清寒僑生獎學金        | 9.代辦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 5.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 10.藍式忠教授獎學金         |

## 校外獎助學金 - 區分「學校代收」及「自行送件」，詳閱公告資料

(一) 縣市政府：請查詢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所提供之獎項。

(二) 其他基金會，常見單位如下：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財團法人宋映潭先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文殊文教基金會...

(三) 常見各地宮廟獎學金：松山慈祐宮、行天宮、台北市關渡宮...



## (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認識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親愛的大一新鮮人，歡迎加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的大家庭！

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自民國 106 年設立以來，致力於提供校內原住民族學生在生活、學業與就業上的一站式服務。中心主任由學務長兼任，為學生們提供最即時且全面的協助。

我們也定期舉辦各式文化講座與技藝學習活動，不論你是否為原住民族學生，只要對文化有興趣，都歡迎加入原資中心的行列，一起交流、一起學習。原資中心更是你最堅強的後盾，協助你善用學習資源，並分享各項權益與最新資訊！

期待與你相見，誠摯歡迎你的到來！

### ※原資中心服務介紹

#### 1. 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協助學生了解原民會及各縣市政府相關獎助學金資訊，並提供申請指導與諮詢服務。

#### 2. 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活動

邀請專業講師帶領文化主題活動，透過講座、交流與手作體驗或是至部落實地踏查，深入認識不同族群土地上的歷史文化。

#### 3. 課輔讀書會與加強班

依學生需求開設讀書會及加強課程，曾辦理族語認證、英語與數學課輔、教檢與教甄考前分享會等，協助學生達成畢業門檻，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 △我們在哪裡呢？

英才校區：英才樓-原資中心 R312；民生校區：教育樓一學務長室

電話/原資中心：04-22188262；電話/學務長室 04-22183171

原資中心助理：王小姐 Wagi Nawraw、阿茵小姐 Aku・Kacaw

第一手資訊在這裡：<https://isrc.ntcu.edu.tw/>



@NTCUISRC

@NTCUISRC

QR CODE



原資中心網址

## (七) 諮商中心

### 大學校園生活的好伙伴~認識學務處諮商中心

親愛的大一新鮮人，歡迎來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在充滿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中，有時難免會遇到一些令人傷腦筋的事情，而當你不知找誰分享自己的心情或是沒人可以商量解決之道時，請記得學校裡有一個可以陪你分享酸甜苦辣的地方。可以幫助同學們探索自我、發揮個人潛能，在大學生活、人際、學習、生涯規劃有良好的適應！歡迎你/妳的到來！



#### ※諮商中心服務介紹

1. **個別諮商**：聘請專業的諮商輔導老師及精神科醫師擔任顧問，陪伴同學們一起面對人生的各種疑惑，尋找自己的方向，讓生活過得更好。同學可至本中心網頁進行線上諮商申請，直接預約晤談喔！
2. **團體諮商**：透過不同活動主題的帶領，幫助成員了解自己、認識新朋友，讓成員分享經驗與想法，彼此相互支持與關懷，並將在團體中所學能實際運用到生活中幫助自己。
3. **心理測驗**：透過各類標準化心理測驗工具，來幫助了解自己的性向、職業興趣、人格特質等方面。大一新生們還有心理健康測驗服務，協助對自我情緒與壓力調適有初步的認識喔！
4. **心理健康推廣活動**：每學期辦理多元主題型式之心理健康推廣活動，如班級輔導講座、專題演講、電影賞析、心輔週等，增進同學們自我照顧的知識與能力。

※位置：教育樓一樓 B107

※聯絡電話：04-22183177-3179

※信箱：[scc@mail.ntcu.edu.tw](mailto:scc@mail.ntcu.edu.tw)

※諮商中心網址：<http://counseling.ntcu.edu.tw/>

諮商中心網址 QR CODE



## (八) 衛生保健組

美麗人生需要擁有身心皆健康，適時的健康管理、心理調適才能健康愉快過生活。衛保組提供『健康、安全、溫馨、關懷』的專業照顧與服務，協助學生在學校裡『快快樂樂的學習、平安健康的成長』。

### ※健康中心所在位置：本校有二個健康中心

1. 民生校區健康中心位於教育樓一樓(B105)，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30 (中午不休息)，連絡分機為 3174、3175。
2. 英才校區位於英才樓一樓(R111)，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及 13:30-17:30 (中午休息)，寒暑假不開放提供服務，連絡分機為 8119。

### ※健康醫療保健服務項目：

1. 學生團體保險：受理學生理賠申請；114 學年度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保。
2. 新生入學體檢：大一新生體檢：時間於 114 年 09 月 01 日 (一) 上午 8:00~15:30；檢查當天無法參加之新生，需於 09 月 30 日前自行至梧棲童綜合醫院健檢中心補檢。
3. 門診醫療諮詢：內科時間為每週星期四下午 12:30~14:00 簡世華醫師看診；中醫時間為每週二下午 14:50~17:00 由王偉州醫師看診；牙醫時間為每月第一週一及週三下午 12:30~13:30 由藍翔醫師看診；物理治療為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週三上午 11:00~13:30 由鄭如倫醫師看診。
4. 緊急傷病處理：常見學生發生車禍外傷或運動傷害，甚至是到校人員傷病之緊急處理；為提供學生更完善的照護，中午照常開放不休息 (民生校區)。
5.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醫費用補助計畫：本校具學籍且在學之學生，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新住民子女、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或經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認定具其他經濟或文化不利因素者。補助健保門診或急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不含自費項目費用)，每人每月補助以 3 次為限。
6. 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倘若有學生或民眾急性需求，本校於兩校區健康中心皆有提供緊急所需之。
7. 牙齒保健：學生至牙科診所或醫院洗牙者出示收據，每半年可於健康中心領取 1 次精美小禮品。
8. 健康觀察：提供師生身體不適者之休息及觀察場所。
9. 健康諮詢服務：提供有關健康或疾病問題之諮詢及其他的相關就醫資訊。
10. 醫療器材提供：急救箱、熱冰敷袋、拐杖、輪椅出借並提供體脂肪測量、身高、體重、血壓測量等相關醫療服務 (民生校區)。
11. 校園環境衛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打掃教室依據各班開班會教室分配，

如有任何問題由各班衛生股長與本組聯繫。**第三週 114 年 9 月 22 日（一）開始評分**，每月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公告各年級、各系成績排名。請各班衛生股長規劃安排人員打掃，打掃時間於週一、三、五，中午 12：00～12：30；評分項目包括地板、黑板、桌椅、走廊。

12. 傳染病防治：需要大家的配合，如流感防治，請注意以下事項



## ※流感（含禽流感）及新冠肺炎預防保健

### 1. 個人預防保健應注意事項：

- (1) 加強個人衛生習慣的養成，勤洗手，避免接觸傳染。
- (2) 如有症狀出現，如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戴口罩及早就醫，以防嚴重併發症；就醫後宜盡量在家休息，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於咳嗽或打噴嚏時，以手帕或衣袖捂住口鼻，避免病毒傳播。
- (3) 隨時關心與注意同學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發現異常請假，應主動關心瞭解，若為流感確診病例，應通知各系辦人員或學務處衛保組、軍訓室校安中心，以便進行必要之通報及預防措施。

### 2. 居家照護注意事項：

- (1) 注意居家環境衛生及環境良好通風。
- (2) 盡量少出入擁擠之公共場所或與病患接觸。
- (3) 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及充足睡眠，以增強個人的免疫力吃東西前、如廁後須加強洗手。
- (4) 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時，除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盡量在家休養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儘量不要外出參加活動，以避免傳染他人。
- (5) 如出現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紺、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 38.5℃ 持續 48 小時以上等流感危險徵兆者，應儘速送醫院治療，以降低流感威脅。

### 3. 新冠肺炎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 (1) 於防疫期間務必加強勤洗手、外出戴口罩、每日量體溫、避免進出醫院及出入人潮擁擠之地方，並做好自身之自主健康管理，謹記發燒、生病感冒在家休息，不要上班上課。
- (2) 為確保國內社區防疫安全，校內師生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務必配戴口罩，儘可能在家上班，才能將疫情傳播風險降到最低。
- (3) 提醒全校師生應做好個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請配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勸導不聽最高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若身體不適請戴口罩速就醫，主動告知旅遊、接觸史等，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

4. 流感防治及新冠肺炎相關訊息連結網站：

可參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頁 <http://www.cdc.gov.tw>，或撥打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免付費專線 1922 洽詢。

5. 學校傳染病通報流程：

各單位教職員工生經醫師確定罹患流感時，請通知各系所（單位）→再由各系所（單位）填寫通報單通報衛生保健組→由衛生保健組通報軍訓室（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

**※流感（含禽流感）通報單如附件二 ※填寫通報單後逕送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電話：2218-3174 或 2218-3175

軍訓室（校安中心）24 小時通報專線：2218-3299

**※結核病預防保健**

1. 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
2. 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保持均衡的飲食習慣，有足夠的運動和休息。
3. 保持雙手清潔，用正確的方法洗手。
4. 雙手被呼吸系統分泌物弄污後（如打噴嚏後）要立即洗手。
5. 打噴嚏和咳嗽時要掩著口和鼻，並妥善清理口鼻排出的分泌物。
6. 出現與結核病相似的病徵時要迅速求診，特別是咳嗽持續超過一個月者。
7. 按照免疫注射計劃表接受卡介苗防疫注射。

**※愛滋病預防方法**

1. 固定性伴侶，且正確使用保險套，隔絕性器官直接接觸及體液的接觸。
2. 避免不必要的輸血，避免與人共用刮鬚刀、牙刷及空針。
3. 婚前及產前應篩檢避免傳染胎兒。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流感（含禽流感）通報單

通報單位/班級：\_\_\_\_\_填表日期：\_\_\_\_\_

|                                                                                                                                                           |                                                       |       |      |    |  |
|-----------------------------------------------------------------------------------------------------------------------------------------------------------|-------------------------------------------------------|-------|------|----|--|
| <b>通報病例資料</b>                                                                                                                                             |                                                       |       |      |    |  |
| 姓名                                                                                                                                                        |                                                       | 班級/單位 |      | 學號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聯絡電話  |      |    |  |
| <b>通報人資料</b>                                                                                                                                              |                                                       |       |      |    |  |
| 通報人員                                                                                                                                                      |                                                       |       | 職稱   |    |  |
| 通報時間                                                                                                                                                      |                                                       |       | 聯絡電話 |    |  |
| <b>就醫情形</b>                                                                                                                                               |                                                       |       |      |    |  |
| 發病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_____°C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短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發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血痰或痰液變濃 <input type="checkbox"/> 意識改變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燒（>38.5°C）持續 48 小時以上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就醫日期： 年 月 日 確診時間：_____                                                                                                                                    |                                                       |       |      |    |  |
| 醫療院所名稱：_____                                                                                                                                              |                                                       |       |      |    |  |
| 診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病例 A 型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病例 B 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型：_____                                                                                                                        |                                                       |       |      |    |  |
| 個案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治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治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休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請說明：_____                                                                                                                   |                                                       |       |      |    |  |
| <b>目前處理情形</b>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本校校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b>目前追蹤情形</b>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肆、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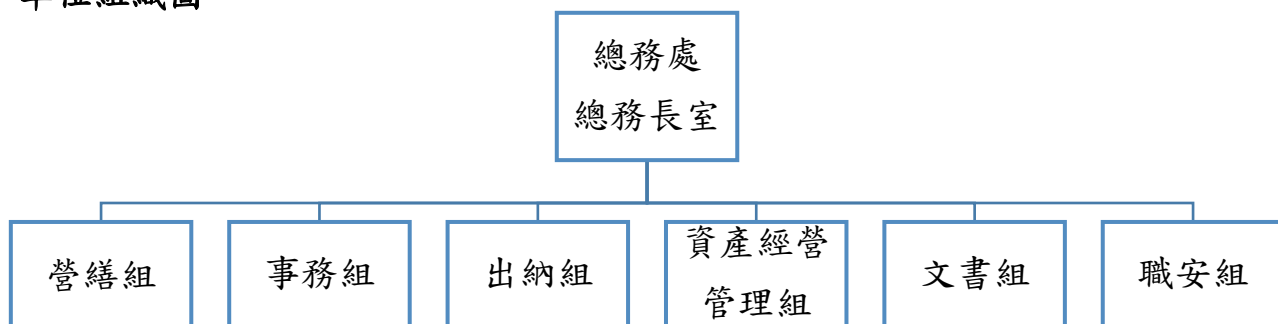
(營繕組、事務組、出納組、資產經營管理組、文書組、職安組)

📍 位置：行政樓一、二樓



<https://oga.ntcu.edu.tw/>

### 單位組織圖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單位  | 服務業務簡介                                                                         | 承辦人(分機)   |
|-----|--------------------------------------------------------------------------------|-----------|
| 營繕組 | 綜理營繕組業務                                                                        | 張組長(3203) |
|     | 1.全校水電、電梯、消防、空調、太陽能、熱水等管理維護。<br>2.教學相關設備及系統等維護保養。                              | 待補        |
|     | 1.全校建物管理維護。<br>2.2.設計規劃校舍場地。                                                   | 黃先生(3205) |
| 事務組 | 綜理事務組業務                                                                        | 黃組長(3195) |
|     | 1.逾壹拾伍萬元以上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業務。<br>2.工友管理<br>3.督導校園環境清潔、綠化、美化。                         | 蔡小姐(3197) |
|     | 1.壹拾伍萬元以下之財物、勞務採購業務。<br>2.逾壹萬伍仟元以上之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相關業務。                             | 廖小姐(3196) |
|     | 1.全校教職員工各式車輛停車證發放事宜<br>2.全校博士班、夜間碩士在職研究生汽車停車申請發放事宜。<br>3.專、兼任助理、工讀生勞保、健保加退保事宜。 | 鄭小姐(3200) |

| 單位      | 服務業務簡介                                             | 承辦人(分機)   |
|---------|----------------------------------------------------|-----------|
|         | 警衛業務                                               | 蘇先生(3202) |
|         | 1. 民生校區 A213 會議室理借用<br>2. 英才校區 R116 會議室管理借用        | 高小姐(3636) |
|         | 場地借用                                               | 黃小姐(3377) |
| 出納組     | 綜理出納組業務                                            | 朱組長(3186) |
|         | 1.學雜各費繳費單製作<br>2.一萬元以下零用金付款作業<br>3.行政樓投幣機及教育樓投幣機收費 | 江小姐(3187) |
|         | 1.一萬元以上付款業務<br>2.帳務報表業務                            | 黃小姐(3189) |
|         | 1.所得稅扣繳申報業務<br>2.薪資鐘點費製單發放                         | 許小姐(3188) |
| 資產經營管理組 | 綜理資產經營管理組業務                                        | 王組長(3183) |
|         | 1.不動產相關業務<br>2.空間管理業務                              | 林小姐(3182) |
|         | 1.財產產籍及表報業務<br>2.年度盤點業務                            | 何小姐(3184) |
|         | 1.財產及非消移動及報廢業務<br>2.非消耗品增加業務                       | 陳小姐(3185) |
| 文書組     | 綜理文書組業務                                            | 張組長(3190) |
|         | 1.檔案管理<br>2.文書系統管理                                 | 吳先生(3194) |
|         | 1.收發文及分文作業<br>2.檔案應用<br>3.用印與印信保管                  | 蔡小姐(3191) |
|         | 郵件收發                                               | 袁小姐(3376) |

| 單位  | 服務業務簡介                                         | 承辦人(分機)    |
|-----|------------------------------------------------|------------|
| 職安組 | 代理職安組組長業務                                      | 張組長(3203)  |
|     | 1.緊急按鈕求救系統及門禁系統等管理維護。<br>2.職業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保護等管理業務。 | 狄小姐(3243)  |
|     | 1.全校飲水機保養維護。<br>2.職業安全衛生及員工健康管理                | 張護理師(1045) |

## 二、重要宣導事項

### (一) 事務組

1. 借用校內場地或設備以三個月內活動為限，惟借用當日如學校另有重大活動時，以學校活動優先使用，場地使用需收取清潔費及人事費，請妥善使用。
2. 停車證部分目前僅提供夜間部碩士生及日間部博士生申請，一般學生仍可入校停車，以時計費。(車輛不得停放過夜)
3. 同學如有在本校擔任勞務型臨時工(兼任助理)，請留意用人單位是否有為之投保勞(健)保。
4. 本校大華街停車場承租商(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停車月租及租車優惠訊息詳閱本處官網。

### (二) 出納組

1. 學雜各費繳費單查詢及列印：

本校為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各項學雜費用皆不再郵寄紙本繳費單，請同學們於繳費期間自行至學校首頁「**學生**」/「**校園資訊系統**」查詢或下載繳費單及銷帳編號(轉帳帳號)後，以網路銀行、信用卡線上繳費、ATM轉帳繳費、台灣pay行動支付；或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郵局、超商臨櫃繳費；超商可使用現金、LINE PAY MONEY、街口及悠遊付。**繳費證明亦由「學生」/「校園資訊系統」查詢。**

2. 繳費單查詢及列印之步驟：

(1) 請至 學校首頁/學生/校園資訊系統學生一、學生二/使用者登入。

(2) 登入身份

A. 登入身份：家長

需輸入學生的學號、身份證/家長資訊系統/學雜費繳費單下載

B. 登入身份：學生

需輸入帳號、密碼/學生資訊系統/基本資料/繳費單下載/下載繳費單



首頁 | 分眾入口—學生



#### 行政服務

- 校園資訊系統-學生一
- 校園資訊系統-學生二
- SSL VPN
- 檔案應用申請服務

#### 學籍成績

- 新生專區
- 學分抵免
- 退學
- 轉系
- 休學
- 復學
- 輔系/雙主修
- 畢業離校

### 家長操作步驟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學生操作步驟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家長操作步驟二：



### 學生操作步驟二：



因繳費單檔案為 PDF 檔，電腦內請裝有 Adobe Reader 軟體。



### 家長操作步驟三：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家長資訊系統

▶ 現在位置：家長資訊系統

#### 學雜費

[學雜費繳費單下載](#)

### 學生操作步驟三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密碼變更  
[繳費單下載](#)  
賃居資料 繳費單下載  
交通意外回報  
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  
公告資訊  
預警紀錄  
輔導紀錄  
問卷清單

### (3) 繳費證明

- 台灣 pay、臨櫃及 ATM 繳費，隔天可下載繳費證明。
- 信用卡繳費完畢後，約第 3 個工作天即可下載繳費證明。
- 超商約第 8 個工作天即可下載繳費證明。

家長操作步驟一至三同「繳費單下載」步驟。 學生操作步驟一至三同「繳費單下載」步驟。

### 家長操作步驟四：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點此列印

| 學年   | 繳費類別  | 繳費日期       | 繳費金額   | 繳費狀態 | 計總 | 下載繳費單                 |
|------|-------|------------|--------|------|----|-----------------------|
| 104  | 學費    | 2015/06/05 | 2,550  | 已繳清  |    | <a href="#">下載繳費單</a> |
| 1001 | 大學學費  | 2015/09/09 | 29,991 | 已繳清  |    | <a href="#">下載繳費單</a> |
| 1001 | 學工宿舍費 | 2015/09/09 | 600    | 已繳清  |    | <a href="#">下載繳費單</a> |

### 學生操作步驟四：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點此列印

| 學年   | 繳費類別  | 繳費日期       | 繳費金額   | 繳費狀態 | 計總 | 下載繳費單                 |
|------|-------|------------|--------|------|----|-----------------------|
| 104  | 學費    | 2015/06/05 | 2,550  | 已繳清  |    | <a href="#">下載繳費單</a> |
| 1001 | 大學學費  | 2015/09/09 | 29,991 | 已繳清  |    | <a href="#">下載繳費單</a> |
| 1001 | 學工宿舍費 | 2015/09/09 | 600    | 已繳清  |    | <a href="#">下載繳費單</a> |

### 3. 繳費方式

- (1) 超商繳費：請持繳費單至四大超商（全家、統一、OK、萊爾富便利商店）可使用現金、LINE PAY MONEY、街口支付及悠遊付繳費。（現金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LINE PAY MONEY 繳費手續費 6 元，上限 40,000 元）
- (2) 臨櫃繳費：請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或「郵局」全省各地分行櫃台繳費。（臺灣銀行免手續費、郵局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
- (3) ATM 繳費：
  - A.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繳費：請選擇「繳費」，轉入行請點選：臺灣銀行（代號 004）、輸入 16 碼銷帳編號、轉入應繳金額。（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B. 透過台灣銀行網路銀行繳納免手續費，持他行金融卡用台銀網路 ATM 點選「轉繳稅費卡款」（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
- (4) 信用卡繳費：
  - A. 在家長資訊系統或學生資訊系統/繳費單下載/複製該筆銷帳編號→點選【信用卡繳費】按鈕→進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輸入發卡銀行、貼上銷帳編號（請再自行核對銷帳編號是否正確）→填入持卡人身分證字號→登入繳費並列印交易成功畫面以利查詢。（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分期付款除外）。
  - B. 信用卡語音繳費請撥 02-27608818（如欲分期請洽發卡行）→按 1→學校代碼：8814600014#→銷帳編號#→依語音指示完成繳費。
  - C. 「交易成功」後，可於 8 個工作天後至校園資訊系統列印繳費證明。
- (5) 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

請使用台灣 PAY APP，掃描繳費單上 QR code，核對銷帳編號及金額，進行繳費。

※ATM 繳費約需 3 個工作天銷帳，超商、郵局及信用卡則需 8 個工作天銷帳。  
請自行估算繳費入帳時間。

### 4. 就學貸款相關事項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

( <https://saactivity.ntcu.edu.tw/front/Downloads/12/archive.php?ID=b43e3a592b142be8d61b09837b0961ae> )查詢，課指組（電話：04-22183118）

### 5. 繳費單內容如有疑問請電洽以下負責單位：

- (1) 學雜費→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83135）
- (2) 鍵盤維護費、學分費→教務處課務組（電話：04-22183140）
- (3) 教育學程或實習學分費→師培處（電話：04-22183233 學程學分）（電話：04-22183236 實習學分）
- (4) 住宿費→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4-22183167 學期住宿費、候補住宿費）（電話：04-22183168 暑期住宿費）
- (5) 學生平安保險費→學務處衛保組（電話：04-22183175）
- (6) 學生會會費→學務處課指組（電話：04-22183155）
- (7) 僑外生健保費→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4-22183159）
- (8) 宿網費→計網中心（電話：04-22183273）
- (9) 繳費單製作、入帳及銷號→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4-22183187）

6. 有關國外繳費學雜費方式請參閱學校首頁「學生」/「學雜費服務」/「繳費須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外繳學雜費(使用信用卡及網路銀行)繳費說明」。
7. 工讀費支付款項查詢：  
工讀單位完成請購程序，出納組送銀行辦理匯款後，同學可逕至學校網頁查詢工讀費入帳日期，查詢方式如下：學校首頁/行政/總務處/出納支付款項查詢 <https://cashier.ntcu.edu.tw/>輸入帳號密碼。

### (三) 資產經營管理組

1. 校內各項財物均為國有公用財產(如教室、學生研究室及社團財物等)，請妥善管理使用，並於使用後物歸原處。對於損壞或不堪使用之財物，請向財物保管人反映，俾辦理維修或報廢繳回作業。
2. 各項財物依規定均貼有財產標籤，請勿撕毀，俾利管理。

### (四) 文書組

1. 學生如有信件包裹寄至學校，收件者務必註明：**(1)系所班級、(2)學號、(3)姓名(英文姓名者，請與校務行政系統相同)**
2. 收件地址：
  - (1) 如寄至學校及莊敬院宿舍，地址為：「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 (2) 如寄至大詠絮樓、小詠絮樓、迎曦樓宿舍，地址為：「403010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49 號」。
3. 信件包裹領取地點(信件包裹依據學生身分送達不同單位，請先確認領取地點。)。
  - (1) **大學部學生：**
    - a. 信件包裹分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理。
    - b. 請大學部同學憑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明證件於**上班時間**親自至生活輔導組詢問領取(掛號、平信、限時皆同)。
  - (2) **碩、博士班學生：**
    - a. 碩、博士班學生之信件包裹分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處理。
    - b. 請碩、博士班同學於**上班時間**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詢問領取(掛號、平信、限時皆同)。
  - (3) **大小詠絮樓、迎曦樓住宿生：**
    - a. 收件地址為「403010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49 號」者，信件包裹由宿舍服務中心處理。
    - b. 請憑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明證件親自至大詠絮樓一樓「宿舍服務中心」領取。

4. 郵務管理系統 E-mail 通知：各類掛號郵件登錄系統後，系統將以 E-mail 通

知個人領取郵件（如未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寫 E-mail，則無法收到 E-mail 通知）。

## （五）職安組

1. 資源回收：本校教室內均未設置垃圾筒，請同學確實落實資源回收自行攜至各大樓公共區域之資源回收箱分類回收，其分類為：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廢紙類、廚餘、廢光碟、廢手機等。
2. 為推動節能減碳，依據本校節約能源管理要點第 11 點，冷氣空調管控機制如下：每年 4 至 11 月大氣溫度攝氏 28℃ 以上且上午 9 點後才可開啟冷氣空調系統（頂樓可提早於上午 8 點後開啟），中午 12 點 10 分-12 點 40 分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17 點關閉冷氣空調系統。每年 12 至次年 3 月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 （1）教學場所

| 時間            | 冷氣空調管控機制                                                         |
|---------------|------------------------------------------------------------------|
| 每年 4 至 11 月   | ●教室冷氣空調隨排定課表供電，非上課教學使用，原則不予開啟。<br>●國定假日及本校公告之休假日（配合本校行事曆）原則不予開啟。 |
| 每年 12 至次年 3 月 | 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

### （2）學生社團

| 時間            | 冷氣空調管控機制                                                                                                                             |
|---------------|--------------------------------------------------------------------------------------------------------------------------------------|
| 每年 4 至 11 月   | ●大氣溫度應達攝氏 28℃ 以上且上午 10 點後從事社團活動人數達 3 人以上，方可開啟冷氣空調系統。<br>●中午 12 點至 13 點 30 分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br>●22 點關閉冷氣空調系統<br>●暑假期間每週五、六、日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
| 每年 12 至次年 3 月 | 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

- （3）如因活動、會議等特殊需要，使用日至少 7 天前請向授課教師及各系所辦公室提出，協助填寫冷氣空調及照明使用申請單向總務處職安組申請。
3. 非上課時間自修或討論，應優先至圖書館或其他已提供照明及空調之公共區域為宜；並養成隨手關燈、珍惜資源等良好習慣。
4. 飲用水管理：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辦理。本校於公共空間共設有 170 台飲水機，提供安全衛生之飲用水。全校飲水機分佈平面圖及水質檢驗資料，均可於總務處網頁查詢下載。安全注意事項如下：
  - （1）飲水機顯示加熱中即無法出水，以避免喝到生水。
  - （2）溫水採自然冷卻，如短時間大量取用則水溫將變高，當溫度達 50℃ 以上因過熱保護裝置則無法出水。
  - （3）若發現飲水機有故障情形，煩請協助告知各系所行政人員或職安組（分機 1045），以俾進行後續修繕。

5. 進出實驗室之同學，請務必遵守本校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機械設備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未經老師允許，不得擅自操作實驗室內相關儀器設備。
6.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教育部規定，學生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課程資訊如下：

(1)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本校中正樓 1 樓舉辦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美術學系、幼教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另需參加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40 分至 16 時 40 分，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教育訓練。

(3) 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G3QAsCxmbZ5PP5H6>



#### 7. 校園門禁保安全管理：

(1) 管制範圍：

教育樓、中正樓、環境樓、科學樓、求真樓、圖書館、美術樓、音樂樓、英語自學中心、向上樓、英才樓、民生眷舍、民生校區大門口及 4 處側門等。

(2) 管制時間：

A. 圖書館及英語自學中心：配合開館時間管制。

B. 求真樓 8-10 樓，實施夜間（18:30 至隔日 7:30）、假日及寒暑假電梯管制。

C. 其餘各教學大樓，週一至週五夜間及假日全日實施大門管制。

(3) 管制進出：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管制時段欲進出各大樓，請持學生證或職員證刷卡解除管制。

## 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  
創新育成中心)

📍 位置：行政樓二樓



<https://ord.ntcu.edu.tw/>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單位           | 服務業務簡介                                                         | 承辦人(分機)                |
|--------------|----------------------------------------------------------------|------------------------|
| 國研處          | 綜理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業務。                                             | 李處長(3676)              |
| 學術發展組        | 綜理學術發展組各項業務。                                                   | 曹組長(3673)              |
|              | 辦理本校研究計畫及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等相關事宜。                                       | 待聘(3680)               |
|              | 辦理本校學術發展計畫、校內補助案、出版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                                | 鄭小姐(3675)              |
| 國際及兩岸<br>事務組 | 綜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各項業務。                                                | 范組長(3672)              |
|              | 辦理國際交流參訪及合作、姊妹校簽約、國科會師生跨國研究補助申請相關業務                            | 洪小姐(3678)              |
|              | 國際學生的招生及獎學金、外國學生受教權查核、學生出國交換學習及校外獎學金申請、海外年會相關會議、外國交換生相關事務      | 傅先生(1252)              |
|              | 大陸交換生、國際志工、僑生招生業務及獨立招生業務，陸生招生業務、學海飛颺、學海築夢、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聯盟-國際工作圈相關業務 | 洪小姐(3682)              |
|              | 國際學伴、夏令營活動、姊妹校簽約、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統籌、境外畢業校友合作及參訪、姊妹校參與暑期海外研習課程及營隊活動  | 待聘(3683)               |
|              | 深耕計畫-主冊及國際專章相關業務                                               | 戴小姐(3428)<br>陳小姐(3677) |
| 產學合作組        | 綜理產學合作組業務                                                      | 吳組長(3679)              |
|              | 辦理產學合作及校外補助(委託)計畫申請等相關事宜、專利及研發成果加值與推廣。                         | 林小姐(3674)              |

| 單位         | 服務業務簡介                           | 承辦人(分機)   |
|------------|----------------------------------|-----------|
| 創新<br>育成中心 | 綜理創新育成中心業務                       | 拾主任(3674) |
|            | 辦理創新育成中心招商、企業進駐審查、簽約、安排進駐輔導等相關事宜 | 林小姐(3674) |

## 二、宣導事項

### (一) 學術發展組

- 1.辦理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與相關事宜。
- 2.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暨學術研究獎助。
- 3.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推動相關業務。
- 4.辦理校訊相關業務。
- 5.辦理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及行政院研考會「政府出版品網」維護。
- 6.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宜。
- 7.辦理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

### (二) 國際及兩岸事務組

- 1.協助教師、學生至姊妹校研究、參訪或學習事宜。
- 2.辦理兩岸學術交流事宜。
- 3.協助辦理交流學生相關業務。
- 4.協助接待姊妹校師長與來訪學者。
- 5.辦理華語文暨臺灣文化冬、夏令營。
- 6.辦理國際志工海外實習服務。
- 7.辦理境外學生（外籍、僑、港、澳、陸生）招募事宜。
- 8.辦理海外教育展相關事宜。
- 9.辦理國科會國際合作與赴國外研究相關補助案申請。

### (三) 產學合作組

- 1.辦理產學合作及校內補助相關業務。
- 2.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成果加值與推廣。
- 3.辦理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事宜。
- 4.辦理校外補助（委託）計畫相關事宜。
- 5.辦理技術授權、移轉、專利申請、轉讓相關業務。
- 6.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媒合與推廣事宜。
- 7.辦理校內產業資訊公告等事宜。

### (四) 創新育成中心

- 1.辦理企業團隊審查、進駐、簽約、輔導等事宜。
- 2.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研討會、舉辦商品發表展示會及說明會。
- 3.爭取相關政府補助創新育成中心資源。



4.協助大專畢業生申請創業補助計畫服務。

5.召開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



### 三、智慧財產權之著作權介紹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下載及散布」

#### 1. 何謂著作財產權

- ▶ 所謂「智慧財產權」，是各國法律為了保護人類精神活動成果，而創設各種權益或保護規定的統稱。
- ▶ 目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
- ▶ 其中，「著作權」為校園師生最常利用之智慧財產權。

#### 2. 著作權的內容

- ▶ 著作權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為了保護創作發明者的權益，就以法律創設的一種權利。
- ▶ 著作權法所稱的「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

#### 3. 著作權的內容

- ▶ 著作人依著作權法所享有的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 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
- ▶ 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因不同之著作類別分別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與編輯權及出租權。著作財產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授權他人行使。



4. 著作權何時取得？沒有申請著作權登記或註冊，可不可以享有著作權？
- ▶ **著作人自著作完成時即取得著作權**，為徹底落實創作保護的原則，現行著作權法已完全取消著作權登記制度，著作人無從再申請著作權登記或註冊。為有效保護著作權，著作人應儘可能保存相關創作證據或以任何公開發表著作的方式，作為創作的證明。
5. 著作權保護期間有多長？
- ▶ 著作人格權隨著著作人的死亡或消滅而屆滿，但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其著作人格權的保護，仍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但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法人為著作人的著作、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6. 什麼是「合理使用」？
- ▶ 著作權法在特定情形下乃對於著作人之權益作限制與例外規定，**允許社會大眾為學術、教育、個人利用等非營利目的**，得於適當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之著作，即所謂「合理使用」。
7. 「合理使用」原則
-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 (2) 著作之性質
  -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8. 著作權一旦發生侵害時被害人有何法律之救濟途徑？
- ▶ 著作權一旦發生侵害時，被害人除可提**刑事訴訟**，要求法院科處侵害人刑事處罰外，亦可提起**民事訴訟**，向法院請求加害人負擔損害賠償或請求排除侵害或防止侵害。
9. 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 ▶ 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使用，或將個人之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FTP站上，都是一種**重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有可主張合理使用情形下，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從網路下載圖片所做成之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10. 在BBS站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站長或網友可否予以任意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
- 1. **著作權法第十條**本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在BBS上所發表的文章，一旦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站長或網友除非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不得任意將其內容予以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

11. 擅自以光碟燒錄機拷貝盜版音樂 CD，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 ▶ 將音樂 CD 以光碟燒錄機拷貝之行為應屬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除供自己或家庭等合理使用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若將自己購買之 CD 以光碟燒錄機重製多次，將侵害詞曲作者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這是違法的行為，一旦著作財產權人追究，在未合理使用情形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在著作權的嚴格保護規範下，自由軟體與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能讓使用者更適當又便利的使用他人著作。
13. 認識自由軟體
- ▶ 「自由軟體」是讓使用人不受限制、可以自由使用的軟體。
  - ◀ 自由軟體的特色
    - 自由軟體鼓勵複製、散佈。
    - 自由軟體允許研究、改良。
14. 認識創用 CC
- ▶ 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是一種針對受著作權保護之作品所設計的公眾授權模式。任何人在著作權人所設定的授權條件下，都可以自由使用創用 CC 授權的著作。
  - ▶ 創用 CC 主要由四種核心要素組合成六種主要的授權條款，這些條款的共通點是都要求「姓名標示」，並且允許非商業性的重製。
15. 校內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
- ▶ 校內專屬網頁：<https://sites.google.com/mail.ntcu.edu.tw/ipr>
  - ▶ 智慧財產權諮詢信箱：[soc@mail.ntcu.edu.tw](mailto:soc@mail.ntcu.edu.tw)
16. 資訊引用自以下網頁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s://www.tipo.gov.tw/mp.asp?mp=1>
  - ▶ 教育部創用 CC 資訊網 [https://market.cloud.edu.tw/about/faq.jsp?faq\\_type=3](https://market.cloud.edu.tw/about/faq.jsp?faq_type=3)
  - ▶ 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中心 <http://ossacc.moe.edu.tw/>

## 四、榮譽榜

### (一)獲頒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本校 20 位教師，榮獲 113 年度教育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本校 18 位教師，榮獲 112 年度教育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本校 19 位教師，榮獲 111 年度教育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本校 19 位教師，榮獲 113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本校 18 位教師，榮獲 112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本校 17 位教師，榮獲 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 (二)姐妹校簽約

本校為開拓教師及學生的國際視野，除獎助師生赴國外參加各項國際會議以外，並致力辦理赴國外研修與在地國際交流活動，例如交換學生/教師、寒暑期文化營與雙聯學制。在積極與境外學校交流之後，姊妹學校與境外學生皆有大幅增加。至 114 年 7 月為止，本校已有 264 所姊妹校，其中與 80 所學校簽約派送交換學生，目前有 3 所簽訂雙聯學位的海外學校。

## (三)海外雙聯學制：

**合作學校：**加拿大 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TRU)

**簽約時間：**102 年 8 月 1 日。

**簽約系所：**教育所

**目前進度：**兩校已完成簽約，學生可申請。

**合作學校：**日本相愛大學 (Soai University)

**簽約時間：**103 年 4 月 1 日。

**簽約系所：**音樂系

**成果：**音樂系已有 3 名學生赴日本研修，並取得雙學位。

**合作學校：**美國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簽約時間：**107 年 7 月 25 日。

**成果：**英語系 2 位及國企系 1 位皆於 107 年 8 月底赴該校就讀並取得學位。

#### (四)學術研究獎勵成果統計

金額單位：元

| 補助項目             | 111 年 |                    | 112 年 |                    | 113 年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研究計畫補助           | 8     | 199,400            | 10    | 193,050            | 5     | 116,514            |
| 論文發表獎勵           | 114   | 484,798<br>(含補充保費) | 108   | 385,760<br>(含補充保費) | 86    | 314,118<br>(含補充保費) |
| 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獎勵      | 10    |                    | 26    |                    | 18    |                    |
| 研究優良教師、創作展演優良教師  | 29    |                    | 34    |                    | 28    |                    |
| 指導大專生參加科技部專題計畫補助 | 8     |                    | 12    |                    | 9     |                    |
| 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 0     | 0(疫情之故)            | 0     | 0(疫情之故)            | 1     | 38,563             |
| 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 0     | 0(疫情之故)            | 0     | 0(疫情之故)            | 1     | 10,077             |
| 外文論文編修補助         | 9     | 32,300             | 8     | 14,000             | 7     | 18,987             |
| 金額               | 178   | 716,498            | 198   | 592,810            | 155   | 498,259            |

#### (五)國際學術交流與參訪活動

|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7 月 |
|-----------------|-------|-------|-----------|
| 外國學生人數          | 83    | 92    | 87        |
| 僑生人數            | 132   | 130   | 126       |
| 陸生(學位生)人數       | 2     | 0     | 0         |
| 到校交換學生人次        | 8     | 1     | 0         |
| 出國交換學生人次        | 24    | 27    | 17        |
| 國外來訪團體數 (含線上交流) | 7     | 5     | 5         |

■本校吸引各國之國際學生來校就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有 9 個國家(越南、馬來西亞、捷克、墨西哥、土耳其、俄羅斯、墨西哥、史瓦帝尼及伊朗)學位生來校就讀，其中並包含 4 名優秀之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 (六)爭取外部經費情形

| 項目           | 111 年 |                     | 112 年 |                     | 113 年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補助計畫 | 115   | 3 億 6,238 萬 2,658 元 | 104   | 2 億 7,453 萬 2,919 元 | 119   | 4 億 5,148 萬 0,645 元 |
| 國科會專題計畫      | 57    | 4,503 萬 2,000 元     | 54    | 5,044 萬 5,000 元     | 59    | 5,472 萬 7,119 元     |
| 總計           | 172   | 4 億 741 萬 4,658 元   | 158   | 3 億 2,497 萬 7,919 元 | 124   | 4 億 1,097 萬 2,577 元 |

#### (七)本校境外生榮譽

本校國企系臺灣獎學金獲獎生土耳其籍外國學生杜一特，因流利之中文及在學優秀表現，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獲蕭副總統接見。

## 陸、圖書館（閱覽典藏組、館藏資源組）

📍 位置：本館-民生校區圖書館、討論學習空間-英才校區 R514



<https://lib.ntcu.edu.tw/>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單位    | 重點服務業務簡介                                    | 承辦人(分機)   |
|-------|---------------------------------------------|-----------|
| 閱覽典藏組 | 流通業務；讀書會和推廣活動                               | 李小姐(3212) |
|       | 流通業務；書庫、多媒體視聽室、討論室、階梯教學區之管理                 | 黃先生(3216) |
|       | 開館、流通業務；館際合作服務；檢索區管理；自助借書機、收費機及影印機管理；遺失物品處理 | 吳小姐(3213) |
| 館藏資源組 | 綜理館藏資源組業務；機構典藏；電子資源管理系統電子書維護；論文比對系統         | 劉組長(3222) |
|       | 期刊採購及管理；電子資源採購；電子資源管理系統電子期刊維護；參考諮詢及利用教育     | 李小姐(3219) |
|       | 外文圖書及多媒體採編；電子書採編；教師指定參考書徵集；博碩士論文授權審查        | 陳小姐(3229) |
|       | 中文圖書採編、推薦及贈書處理；二手教科書、中小學教科書徵集及處理            | 張小姐(3223) |

### 二、重要宣導事項

#### (一) 圖書館簡介

校圖書館成立於西元 1923 年(日治時期大正 12 年)，新館於西元 1989 年(民國 78 年)3 月開放使用至今。館藏特色以完整的教育專業圖書著稱，配合本校重視博雅教育以及在藝術領域之發展卓著，人文藝術相關典藏圖書亦頗為可觀。現有圖書資源紙本與電子總量已超過 120 萬餘冊(件)。

圖書館建築古樸而巍峨，建坪 5,230.09 平方公尺(約 1,582.1 坪)，地上 5 層，連同備有良好採光井的地下室，共 6 層樓，各樓層配置如下：

|     |                                                                                                    |
|-----|----------------------------------------------------------------------------------------------------|
| B1  | 中西文參考書、西文期刊合訂本、中文博碩士論文、多功能閱覽室、密集書庫、線上查詢區                                                           |
| 1 樓 | 流通櫃臺、資訊檢索區、咖啡區、自助借書機、自動收費機、新書展示區、休閒期刊區、教案發想區(中小學教科書、教案發想專書、教育主題專業期刊)、閱報區、討論室、置物櫃、影印區(掃描機)、閱覽典藏組辦公室 |

|     |                                                          |
|-----|----------------------------------------------------------|
| 2 樓 | 學術期刊、教師指定參考書區、教師升等著作、輿圖、善本圖書、中日文期刊合訂本、過期報紙、線上查詢區、影印區、館長室 |
| 3 樓 | 中日文書庫(000-599 類)、線上查詢區、館藏資源組辦公室                          |
| 4 樓 | 中日文書庫(600-999 類)、本校博碩士論文區、經典書區、大書區、線上查詢區、會議室             |

(二)開館時間：請參考本館網站之「開館時間資訊」。

### (三)圖書館帳號密碼

1. 首次借書前，須先簽署同意「圖書館讀者權益聲明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才能借閱館藏資料。
2. 圖書館帳號密碼與「校園資訊系統」帳號密碼相同，可使用於線上續借、預約圖書、查核個人借閱與預約狀況、圖書館資訊檢索區上網，以及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源。如忘記或需變更密碼，請逕至校園資訊系統頁面更改。
3. 請先確認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正確提供，以利享有圖書到期通知、預約書到館通知、圖書逾期通知等服務，若個人信箱將圖書館信件誤判為垃圾信或擋信，將無法得到相關電子郵件通知服務。**(特別提醒：各項 E-mail 通知，僅供額外提醒用，不能視為減免逾期處理費或延長借出期限之理由。)**

### (四)圖書/多媒體資料借閱服務

#### 1. 借閱服務

| 資源     | 借閱冊/件數   | 借期  | 續借      | 逾期處理費     | 預約保留日 |
|--------|----------|-----|---------|-----------|-------|
| 圖書     | 大學生 30 冊 | 4 週 | 可續借 2 次 | 每冊每日 5 元  | 3 天   |
|        | 研究生 50 冊 | 6 週 | 可續借 2 次 | 每冊每日 5 元  | 3 天   |
| 多媒體資料  | 3 件      | 7 天 | 可續借 2 次 | 每件每日 20 元 | 2 天   |
| 電子書閱讀器 | 1 臺      | 7 天 | 可續借 2 次 | 每臺每日 50 元 | 2 天   |

2. 續借服務：圖書及多媒體資料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線上續借，請連結本館「館藏目錄查詢」網站，登入後點選「個人書房」-進入「借閱/續借」，勾選欲續借之圖書，點選續借即可，系統顯示續借成功與到期日，代表續借完成。(為保障其他使用者借閱權利，圖書續借限定在到期日 7 日前始提供，多媒體資料、電子書閱讀器限定在到期日 3 日前始提供。)



3. 預約服務：資源外借時可辦理線上預約，請連結本館「館藏目錄查詢」網站，查詢欲預約資源，點選預約，再輸入圖書館帳號密碼即可。預約資源到館時，本館將以 Email 通知預約者，請於預約保留日內到館辦理借閱。
4. 歸還方式：圖書、多媒體資料（含電子書閱讀器）請於到期日前歸還至一樓流通櫃檯還書服務窗口；多媒體資料（含電子書閱讀器）請勿投入還書箱，違規者依本館閱覽規則第五點處理。
5. 推薦圖書：請連結本館「館藏目錄查詢」網站，點選「圖書推薦」，參考推薦相關說明，線上填寫申請。請先查詢館藏目錄，如本館未收藏再行推薦。

#### (五)圖書館資源使用

1. 紙本圖書、期刊、多媒體館藏資料：請連結本館網站首頁之「館藏查詢」，輸入資料如：書名/刊名、作者，使用館藏目錄查詢相關資訊。
2. 電子資源：包括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線上影音平臺等，請參考本館網站之「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總覽」登入後使用。

#### (六)圖書館利用教育指導課程

本館為協助使用者利用館藏資源教學與研究，提供利用教育服務：

| 課程內容         | 報名說明                                                                                              | 上課時間<br>及地點              | 學習<br>認證 |
|--------------|---------------------------------------------------------------------------------------------------|--------------------------|----------|
| 圖書館導覽        | 大一新生圖書館導覽：協助入學新生瞭解圖書館環境及提供之各項服務，支援學生學習。                                                           | 於 9 月開學初發通知調查各系參加時段      |          |
| 電子資源<br>利用教育 | 「E 網打盡」活動—電子資源課程開課資訊公佈於本館網站，請透過本校「 <u>線上報名系統</u> 」報名。                                             | 依公告                      | Y        |
| 報名者指定課程      | 上列利用教育活動，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可自組 5 人(含)以上之團體，亦可由教師以班別名義為全班同學申請。<br>報名請於參觀/上課日期 7 天前填寫「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報名表」，以 Email 或 | 以報名者指定時間為主，但須與館藏資源組協調確認。 | Y        |

| 課程內容 | 報名說明            | 上課時間<br>及地點 | 學習<br>認證 |
|------|-----------------|-------------|----------|
|      | 紙本提出申請。         |             |          |
| 備 註  | 預約人數滿 5 人以上始開課。 |             |          |

#### (七)參考諮詢服務

為協助讀者尋找所需資訊，有效利用資源，凡圖書館資源使用相關問題，歡迎利用本項服務，諮詢方式可透過電話、Email 或親自至 3 樓館藏資源組辦公室洽詢。電話：04-22183219 / 22183222；E-Mail：[lib3219@mail.ntcu.edu.tw](mailto:lib3219@mail.ntcu.edu.tw)。

#### (八)教師指定參考資源服務

本校提供教師指定課程相關圖書或多媒體視聽資料供學生館內閱覽，以避免資源外借後無法提供閱覽使用，指定參考書置於二樓，指定參考視聽資料置於五樓多媒體視聽室。

#### (九)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館際合作服務

若本館館藏無您所需資料，則可透過館際合作以付費方式向其他學校圖書館申請文獻複印或借閱圖書，取得所需資料，流程如下：

1. 帳號申請：連結本館網站「讀者服務」-「館際合作」-「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註冊帳號 (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為自行設定)，經 E-mail 通知核准後，即可啟用服務。
2. 文獻複印申請：至「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查詢「期刊聯合目錄或 CONCERT 電子期刊聯合目錄」，選擇 館藏學校，登入館際合作帳號密碼，填寫申請單後送出，於收到 E-mail 取件通知時，再至本館付費領件。
3. 借閱圖書申請：至「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點選「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查詢所需之圖書資料，點選 相關資源，記錄館藏學校與該校圖書索書號，於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中，完成圖書借閱申請，收到 E-mail 取件通知時，請再至本館付費領件。
4.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借閱圖書或文獻複印，所有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包括：借書費用與代還書郵資及複印資料費等，上述各項費用均於取件時繳納。

#### (十)中部聯盟館借書服務

1. 中部聯盟館借書服務由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共同合作，可申請3所聯盟館借書證，使用跨校親自借還書服務，共享聯盟館資源，目前參與聯盟之大學校院圖書館共24所包括：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等。
2. 申請人資格：在職專任教職員與在學學生。
3. 使用期限：一年（從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借書權利有效期滿後擬繼續借書者需重新申請，申辦日期自每年9月1日起至額滿為止。
4. 申辦借書證流程：連結本館網站，點選「讀者服務」-「中部聯盟館」進行線上註冊，經E-mail通知審核通過後，登入「中部聯盟館」點選學校，再次收到E-mail審核通過後，15天內持身分證件至申請學校報到，即可開始至他館借閱圖書。

#### (十一)教育大學館際互借服務

凡本校在學學生，可攜帶一寸證件照至本館申請「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借書證，並請遵守各館規定。

#### (十二)臺大、師大館際互借圖書

本館與臺大及師大圖書館合作，以交換借書證方式提供圖書互借服務，可以持證直接前往借書，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至圖書館申請借書證。

|      |                                                         |
|------|---------------------------------------------------------|
| 借用方式 | 至本館辦理借用，三週為限，到期需歸還借書證至本館                                |
| 借書   | 持合作館借書證至對方館借書<br>1.借閱冊數：圖書5冊<br>2.借期：3週，不得預約及續借（依對方館規定） |
| 還書   | 到期日前，自行前往對方館歸還圖書                                        |

#### (十三)讀書會

1. 每學期開學後辦理讀書會申請登記。
2. 讀書會類型多元，本校師生可自選主題籌組讀書會。
3. 獎勵方式：活動達4次以上者可於學習護照進行認證；活動結束後，評選出優秀組別，並頒予獎狀及獎品（禮券），以茲鼓勵！
4. 讀書會相關籌組與運作方式，詳見本館網站。

#### (十四)推廣活動(書展/多媒體影展)

| 活動 | 主題書展 | 多媒體影展 | 二手教科書交流活動  |
|----|------|-------|------------|
| 時間 | 學期中  | 學期中   | 學期末<br>學期初 |

#### (十五)討論室借用服務

凡本校教師及學生滿3人以上為學術研究需要使用討論室時，均得上網登記借用（請至本館網站-讀者服務-個人借閱狀況-討論室預約），每次登記使用以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使用前請至一樓櫃檯持證辦理報到，登記預約時段超過10分鐘未辦理報到者，即取消預約資格並登記違規1次，改由候補預約者借用，詳請參閱本館討論室使用要點。

#### (十六)多媒體視聽團體室借用服務

多媒體視聽團體室之借用，4人以上方可申請使用，可採預約或現場登記方式辦理，使用者憑證向本館多媒體視聽室櫃檯辦理借用手續。視聽設備及資料請愛惜使用，用畢後應立即歸還並換回證件。每次使用以不超過3小時為原則。

#### (十七)二手書/教科書交流資訊

為保護著作人之智慧財產權，**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或教材，複印與列印資料時，請請遵守「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負上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請參考本館首頁-讀者服務-二手書/教科書交流資訊網頁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

#### (十八)其他

- (1) 本館禁止攜帶飲料(白開水除外)及食物入館，違規者依本館閱覽規則第五點處理，停止借書3個月。
- (2) 本館一樓提供置物櫃服務，須於當日閉館前取回物品，其他依本館置物櫃使用須知辦理。
- (3) 休館期間，可利用本館門口還書箱還書，書籍將於開館日當天進行刷還，可自行於開館日後，隨時上網確認個人還書情形。
- (4) 本館各項費用於收費機繳納後，須持收據至櫃檯銷帳，另也開放網路(<https://ecs.ntcu.edu.tw/TFCS/TFCS0901.aspx>)及實體ATM繳費，請確認金額後，登入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收費系統/(校外Web)，或掃描QRcode進入線上繳費頁面。



線上繳費網址

## 柒、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 位置：求真樓六樓、英才樓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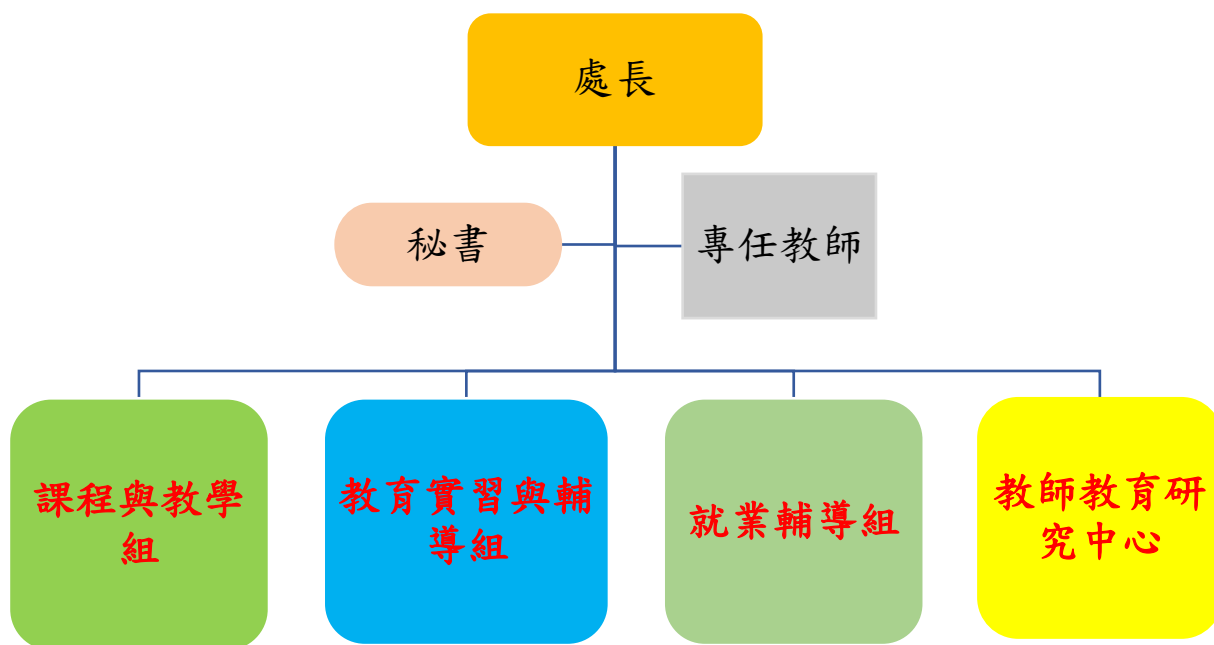


<https://tccs2020.ntcu.edu.tw/>

### 打造 TOP 教師的搖籃

本校校務發展以「培育關鍵能力，打造跨域人才、精進師培專業特色，型塑師培創新典範、強化產學研究特色，落實學用合一教育、擴展國際合作，深化跨國交流、推動智慧治理，建構韌性校園與實踐社會責任，共創永續價值」為主軸，更秉持師範精神，以發揮新教育愛及培育優質創新的新世代良師為師資培育目標。

### 組織架構圖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單位       | 重點服務業務簡介                                                                                                                                                                                               | 承辦人(分機)   | 備註                              |
|----------|--------------------------------------------------------------------------------------------------------------------------------------------------------------------------------------------------------|-----------|---------------------------------|
| 課程與教學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小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li> <li>●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排課、選課</li> <li>● 畢業學分審查及開立學分證明</li> </ul>                                                                                      | 張小姐(3233) | 求真樓 6 樓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與輔導</li> <li>● 乙案公費生甄選與輔導</li> <li>● 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排課</li> <li>● 畢業公費生公費賠償</li> </ul>                                                                  | 李先生(323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偏鄉小學課業輔導計畫</li> <li>● 史懷哲服務計畫</li> <li>●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li> <li>● 執行教育部計畫</li> </ul>                                                                               | 何小姐(3246) |                                 |
|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師資生入門儀式、增能研習</li> <li>● 執行教育部計畫</li> <li>● 辦理夥伴學校相關事務</li> <li>● 辦理教育部臨床教學業務</li> </ul>                                                                       | 曾小姐(3236) | K611 辦公室：<br>處長辦公室、<br>就業輔導組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三及大四教學實習及外埠參觀</li> <li>● 教檢衝刺班、教師甄試模擬考</li> <li>● 學生國外教育見習、國際史懷哲計畫</li> <li>● 另一類及加註專長教師證書申請</li> </ul>                                                      | 簡小姐(1035) | K610辦公室：<br>課程與教學組、<br>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
| 就業輔導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涯測驗（UCAN）班級團體施測</li> <li>● 彙整企業實習、專業證照獎勵補助金</li> <li>● 一對一職涯諮詢、職涯歷程資訊系統相關事務</li> </ul>                                                                       | 王小姐(3239)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求職實務技巧系列講座、履歷健診、求職面試技巧諮詢、企業說明會</li> <li>● 受理求才服務、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li> <li>● 應屆畢業生對校滿意度調查、畢業滿1、3、5年校友就業滿意度調查、企業機構滿意度調查</li> <li>●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暨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填報</li> </ul> | 陳小姐(3268) |                                 |
|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智慧教育師培聯盟</li> <li>● 師培IR業務</li> </ul>                                                                                                                       | 待聘(1237)  |                                 |

## 二、師資培育重要宣導事項

### (一) 師資培育獎學金

本獎學金每月 8000 元，可受領 11 至 12 個月。

#### 1. 申請資格

- (1) 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在學師資生或教育學程生，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符合「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百分等級（PR 值）75 並達 80 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2) 前一學期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3) 另依教育部規定，師資培育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以不少於核定總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凡符合經濟或區域弱勢條件者，請提出證明文件。
- (4)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錄取規定

- (1) 成績計算方式：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T 分數成績占 40%，口試 T 分數成績占 60%。
- (2) 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審會議議決各年級最低錄取標準。
- (3) 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具備弱勢身分資格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次之、學業成績最後比序。

### (二) 師資職前培育

1. 本校全師資培育學系為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入學後可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以外加名額方式入學就讀者，須函報教育部核准後，方可修習。
2.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課程：限特教系大學部學生修習。
3. 幼兒園教育學程：
  - (1) 幼教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 (2) 其他學系學生如欲修習幼兒園教育學程，可參加每年 3 至 5 月份辦理之「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幼兒園師資類科），通過甄選後，修習教育學程繳交學分費。
4.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 (1) 教育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 (2) 語教系、區社系、台語系、英語系、諮心系、數教系、科教系、體育系、美術系及音樂系等 10 個學系為師資培育並行學系，並行學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須通過甄選。大一上學期通過「大一師資生甄選」者不另外收取學分費。未通過大一師資生甄選者，日後可參加每年 3 月至 5 月辦理之「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通過甄選後，修習教育學程須繳交學分費。

- (3) 國企系、文創系、數位系、資工系及全校不分系等 5 個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欲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須參加每年 3 月至 5 月辦理之「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通過甄選後，修習教育學程須繳交學分費。

5.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

- (1) 欲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可參加每年 3 月至 5 月辦理之「中等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甄選後，修習教育學程須繳交學分費。
- (2) 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培育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之師資生，專門課程規劃學系(認定學系)為台灣語文學系。
- (3) 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培育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之師資生，專門課程規劃學系(認定學系)為資訊工程學系

**(三) 大一師資生甄選**

1. 大一師資生甄選方式及招收名額，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https://tecs2020.ntcu.edu.tw/>)。
2. 申請資格：語教系、區社系、台語系、英語系、諮心系、數教系、科教系、體育系、美術系及音樂系等 10 個師資培育並行學系大一新生。
3. 甄選辦理時間為大一上學期，須提交申請表及報名費收據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受理，113 學年度報名時間預定自 114 年 9 月 22 日(週一)起至 114 年 10 月 2 日(週四)中午 12:00 截止，實際日期依甄選簡章公告為準。
4. 錄取學生可於大一下學期開始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共 50 學分(52 學時)。
5. **未通過「大一師資生甄選」，日後才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須繳交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分費！**
  - (1) 「大一師資生甄選」招收名額來自於各師資培育並行學系所屬之師資生名額，不會與其他系學生競爭，通過甄選後，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免繳交學分費。
  - (2) 師資培育並行學系學生如未通過「大一師資生甄選」，日後可報名參加每年 3 月至 5 月辦理之「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其招收名額是全校教育學程之名額，非各學系之師資生名額，將與全校大學部學生一起競爭，通過甄選後，修習教育學程者須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國小教育學程共 50 學分(52 學時)，學分費合計新臺幣 52,000 元。



##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系大一及碩一師資生甄選 申請與甄選流程

【師培處網站公告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114年9月

【申請期間】

資料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114年9月~10月

【彙整報名名單】

114年9月~10月

【公告名單與筆試試場】

114年10月

【筆試】

114年10~11月擇期舉辦

【師資生潛能測驗】

114年10~11月

【學系所面試】

114年10~11月

【公告錄取名單】

114年11~12月

※實際日期依甄選簡章公告為準。

#### (四) 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類科)

1. 申請日期：每學年度下學期 3 月公告甄選簡章及申請日期。
2.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參加甄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 (甲) 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3. 通過甄選者，自通過甄選次學年度上學期開始修習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育學程，並須繳交學分費。
4. 教育學程學分費為每學分 (學時) 新臺幣 1,000 元，大學部國小教育學程共 50 學分 (52 學時)，學分費合計 52,000 元；幼兒園教育學程共 53 學分 (61 學時)，學分費合計 61,000 元。學分費分 5 期收取。

#### (五) 中等教育學程甄選

1. 申請日期：每學年度下學期 3 至 5 月份公告簡章及申請日期。
2. 申請資格：
  - (1) 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參加甄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 (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 (2) 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參加甄選當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 (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3. 通過甄選者，自通過甄選次學年度上學期開始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並需繳交學分。
4. 教育學程學分費為每學分 (學時) 新台幣 1,000 元，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共 28 學分 (30 學時)，學分費合計 30,000 元，按各學期實際修課學分數收費。

#### (六) 師資生其他修業要求 (非正式課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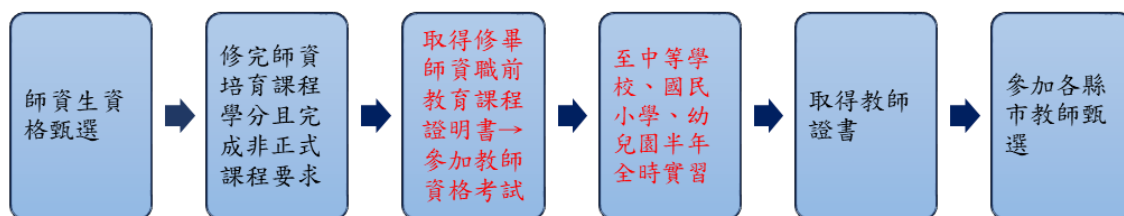
1.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實習前完成下列規定：
  - (1) 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 1 科達基礎級以上。
  - (2) 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1 項。
2. 自 112 學年度起，本校**非幼教系大學部**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 (幼兒教育學系幼教碩士班師資生、幼教學程生) 於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擇一完成以下修業門檻，始能取得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1) 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之課餘時間至幼兒園進行至少 60 小時的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親職活動等服務，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2) 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1 項。
3.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實習前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1 項。

#### (七) 師資生淘汰 (含教育系、特教系及幼教系師資生)

師資生 (含教育系、特教系及幼教系師資生)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

1. 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2. 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 65 分者。

### (八) 取得教師資格程序



### 三、就業輔導重要宣導事項

就業輔導組主要為協助同學做好職涯規劃，透過各類活動舉辦，讓同學從大一起逐步進行職涯探索、強化就業能力、認識職場趨勢，畢業後順利與職場接軌。

#### (一)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 - UCAN: <http://ucan.moe.edu.tw/>

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對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辦理時程說明：

| 年級 | 測驗類型      | 測驗方式           | 上/下學期 | 備註       |
|----|-----------|----------------|-------|----------|
| 大一 | 職業興趣+共通職能 | 班級團測+職涯規劃書獎勵競賽 | 上學期   | 大一新生     |
| 大三 | 共通職能+專業職能 |                | 下學期   | 每年5-6月完成 |
| 大四 | 共通職能      |                |       |          |

◎使用方式：Google 搜尋 UCAN 連結→UCAN 首頁登錄→鍵入帳號：0039+學號、密碼：就輔組統一預設）→開始測驗！

**重要提醒：**請 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務必於各班級團體測驗時段出席，於每周二導師時間 15：30-17：30 辦理，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各班級團測時程參見：職涯歷程資訊平台-職輔活動專區。

#### (二) 職涯歷程資訊平臺

提供同學完整記錄在校職涯學習成果，更可經由職涯歷程系統，下載個人大學時各項職涯活動記錄，批次下載履歷、列印，作為求職與升學資料之利器！

◎使用方式：學校首頁-學生登入：職涯服務-職涯歷程資訊平臺連結點→鍵入校園資訊系統帳號及密碼登入→開始紀錄學生學習點點滴滴！



#### (三) 專業證照獎勵金補助申請

鼓勵同學將系所專業能力，轉化為實質專業證照，在學期間考取符合各系所專業之證照者(請查閱各系所專業證照分級表)，申請就輔組提供之專業證照獎勵金。

◎相關法規與申請表下載：請參考師培處就業輔導組-法令規章網址 <https://reurl.cc/6qy6dd>



備註：辦理申請期間每年 6 月(取得證照日當年度 1 月 1 日-6 月 30 日)、12 月(當年度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逾期證照

恕不受理呵！

#### (四) 提供就業機會與資訊

與各系所合作辦理經驗傳承前程規劃及求職實務技巧等系列講座，藉由畢業校友或相關專業領域職人經驗分享，讓在校學子能早一步了解產業現況及所需人才之條件，以評估自我需加強的就業職能，強化專業能力與各類求職技巧，讓學子能與職場銜接。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提供學子與廠商雙向溝通及交流機會，並藉由一對一履歷健診、求職面試技巧等活動，協助學生撰寫吸引企業主目光的履歷自傳並進一步提升學生的面試技巧與求職自信。

建立專屬徵才服務平臺，提供各項重要求職機會與訓練資訊；並於本處網頁持續更新資訊。

學生畢業時進行「應屆畢業生對學校滿意度調查」，並針對畢業校友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畢業1、3、5年之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希望藉由畢業生及校友提供相關資料，回饋給學校及系所作為改進教學、課程與學生服務，以提供更好的教學或課程等服務，作為學校永續經營或校務決策之依據，使學術與實務得以接軌，達到學用合一之目標。

- 求才資訊網址：<https://career.ntcu.edu.tw/Alumnus/NewsT/?NSTNO=1>
- 就業輔導組 FB：<https://www.facebook.com/career.ntcu>
- 應屆畢業生問卷平臺：<https://career.ntcu.edu.tw/Alumnus/Index/>



求才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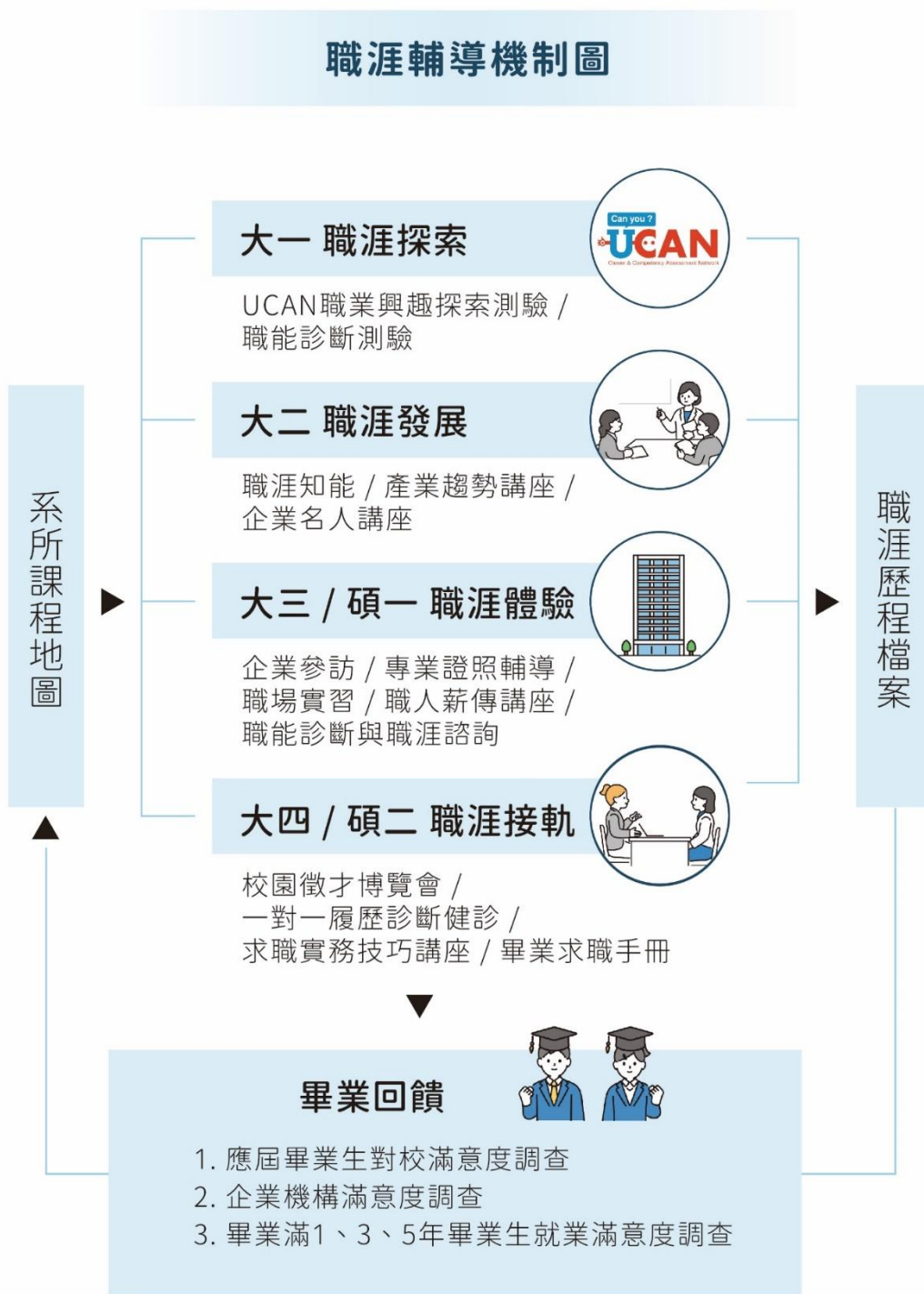


就業輔導組 FB



應屆畢業生問卷平臺

## (五) 生涯輔導機制圖



113年06月製

## 四、114 年度榮譽榜

### 1、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 ◆ 實習學生楷模獎(全國取 20 位)

113 年：卓姿妤

114 年：巫奕嫻

#### ◆ 實習學生優良獎(全國取 40 位)

113 年：邱淑娟、徐清心、劉育姍、黃沛琦、楊中瑜

114 年：吳承昀、錢佳君

#### ◆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全國取 6 組)

113 年實習學生：張筠絹

### 2、本校歷年教師資格考試各類科通過率

| 年度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
| 本校應屆到考人數 | 295    | 342    | 313    | 367    | 340    |
| 本校應屆通過人數 | 283    | 309    | 284    | 330    | 289    |
| 本校應屆通過率  | 95.93% | 90.35% | 90.73% | 89.92% | 85.00% |
| 全國總通過率   | 67.37% | 62.03% | 51.64% | 52.20% | 54.04% |

### 3、本校 114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各類科通過率

| 師資類科                            | 應屆報名<br>報考人數 | 應屆報名<br>通過人數 | 本校<br>應屆通過率 | 全國<br>通過率 |
|---------------------------------|--------------|--------------|-------------|-----------|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br>(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程生)       | 243          | 200          | 82.30%      | 55.56%    |
| 幼兒園師資類科<br>(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程生，不含幼教專班) | 47           | 45           | 95.74%      | 43.27%    |
|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含身障、學前特教)              | 33           | 30           | 90.91%      | 69.01%    |
|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優)                    | 3            | 3            | 100%        | 80.56%    |
| 中等師資類科(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 13           | 11           | 84.61%      | 57.02%    |
| 總計                              | 340          | 289          | 85.00%      | 54.04%    |

#### 4、本校學生歷年正式教師錄取人次成績亮眼

| 年度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
| 國小類科   | 29    | 398 人 | 290   | 215   | 241   |
| 幼教類科   | 5     | 40 人  | 24    | 19    | 28    |
| 特教類科   | 1     | 74 人  | 70    | 88    | 72    |
| 中等學校類科 | -     | -     | -     | 4     | 13    |
| 總計     | 35 人  | 512 人 | 384   | 326   | 354   |

備註：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多縣市取消舉辦教師甄試。

#### 5、本校師資生參與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114 年獲服務證明書名單

| 編號 | 學系        | 姓名  | 編號 | 學系     | 姓名  |
|----|-----------|-----|----|--------|-----|
| 1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 呂○翰 | 21 | 數學教育學系 | 謝○宏 |
| 2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 廖○均 | 22 | 數學教育學系 | 譚○  |
| 3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 劉○均 | 23 | 數學教育學系 | 林○聖 |
| 4  | 教育學系      | 鄭○鈴 | 24 | 體育學系   | 范○芸 |
| 5  | 語文教育學系    | 劉○緄 | 25 | 體育學系   | 程○晴 |
| 6  | 語文教育學系    | 李○瑩 | 26 | 體育學系   | 游○瑤 |
| 7  | 語文教育學系    | 梁○予 | 27 | 體育學系   | 劉○杰 |
| 8  | 語文教育學系    | 黃○尼 | 28 | 體育學系   | 鄭○庭 |
| 9  | 語文教育學系    | 蔡○潔 | 29 | 體育學系   | 鄭○菱 |
| 10 | 語文教育學系    | 盧○伶 | 30 | 體育學系   | 鍾○翰 |
| 11 | 數學教育學系    | 江○珍 | 31 | 體育學系   | 林○緻 |
| 12 | 數學教育學系    | 李○如 | 32 | 體育學系   | 林○好 |
| 13 | 數學教育學系    | 林○銘 | 33 | 體育學系   | 張○株 |
| 14 | 數學教育學系    | 張○綾 | 34 | 體育學系   | 黃○伶 |
| 15 | 數學教育學系    | 郭○竣 | 35 | 體育學系   | 鄒○玟 |
| 16 | 數學教育學系    | 黃○玟 | 36 | 體育學系   | 劉○君 |
| 17 | 數學教育學系    | 王○欣 | 37 | 體育學系   | 林○宇 |
| 18 | 數學教育學系    | 沈○珈 | 38 | 體育學系   | 邱○尹 |

|    |        |     |    |      |     |
|----|--------|-----|----|------|-----|
| 19 | 數學教育學系 | 柯○媛 | 39 | 體育學系 | 郭○菁 |
| 20 | 數學教育學系 | 曾○嘉 | 40 | 體育學系 | 曾○竹 |



## 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資訊系統組、網路及資安組)

📍 位置：求真樓三樓 K305



<https://cc.ntcu.edu.tw/>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單位     | 重點服務業務簡介                                              | 承辦人(分機)                |
|--------|-------------------------------------------------------|------------------------|
| 資訊系統組  | 1. 校園資訊系統問題諮詢<br>2. E化教學系統問題諮詢<br>3. 學生Google電子郵件信箱管理 | 林先生(3272)<br>黃小姐(3276) |
|        | 1. 電腦教室設備管理<br>2. 授權軟體管理                              | 江小姐(3275)              |
| 網路及資安組 | 1. 內部與外部稽核辦理<br>2. 資安與個資保護聯絡及事件通報                     | 張先生(3273)<br>傅小姐(3278) |
|        | 1. 校園有線、無線網路問題諮詢<br>2. SSLVPN問題諮詢<br>3. 各種網路申請表單管理    | 李先生(3880)<br>謝先生(3274) |

### 二、重要宣導事項

#### (一)校園資訊系統

學校校園資訊系統以學號為帳號、以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須大寫)為初始密碼；非本國人密碼為生日－西元年月日(YYYYMMDD)共八碼。請記得修改密碼以避免其他同學誤用。

#### (二)E化教學系統

帳號為學號；密碼與校園資訊系統相同。

#### (三)E-mail

如欲申請學校提供之Google電子郵件帳號，請登入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學生帳號限額5GB。

1.E-mail地址為：學號@gm.ntcu.edu.tw。

2.一般網路設定：內送郵件(POP3)伺服器：pop.gmail.com

外送郵件(SMTP)伺服器：smtp.gmail.com；

點選「進階」頁籤勾選外寄及內送郵件SSL設定，

並設定連接埠號碼，SMTP為465；POP3為995。

3. 「gm.ntcu.edu.tw」帳號為Google提供之服務，權利與義務依Google服務條款而定。
4. 學校配合Google公司儲存空間政策異動，滾動調整相關措施。
5. 無法使用outlook收發信件及相關政策措施資訊，請參考計網中心最新消息公告。

#### (四)宿舍網路

1. 本校宿舍網路採用台灣固網網路，每個床位至少12.5M/5Mbps速度。
2. 入宿後請使用宿舍各寢室內資訊節點即可使用台灣固網光纖網路。
3. 如遇任何使用上問題，請直接撥打廖先生0968177756、劉先生0982848382或加入Line報修群組（QR Code如右圖），同學可參考Line報修群組上操作手冊進行電腦網路設定。



#### (五)電腦檢測服務

學期間每週一、週三下午13：00至17：00，於求真3樓K307提供同學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基本維修與檢測服務。

#### (六)智慧財產權

1. 電腦教室提供的軟體均為合法授權，請勿自行下載或安裝任何未經授權的軟體。
2. 定期檢視個人電腦，確認是否有安裝任何盜版或非法軟體。一旦發現，請立即移除。
3. 本校有採購全校授權的Microsoft Office軟體，可至本中心借用安裝，或於上班時間攜帶個人電腦至本中心進行安裝。
4. 在校園網路環境下，請勿從事任何非法下載、上傳或傳播受著作權保護的影音、電子書或其他數位內容的行為。

#### (七)資安及個資保護

1. 若有使用Google表單、Microsoft Forms等問卷服務來蒐集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留意以下事項：
  - (1)資料蒐集最小化：僅蒐集適當、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
  - (2)存取控制：注意檔案存取權限制，應採最小權限原則。
  - (3)避免個資外洩：應注意避免設定允許顯示其他使用者作答內容。

- (4)發布前務必檢查測試：在正式發布問卷前，應確實做好檢查，並實際操作測試。
2. 如涉及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之個人資料(如：病歷、健康檢查等)或其他敏感個人資料，應以加密方式儲存。
  3. 應訂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於期限、活動或業務終止後將蒐集之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 玖、通識教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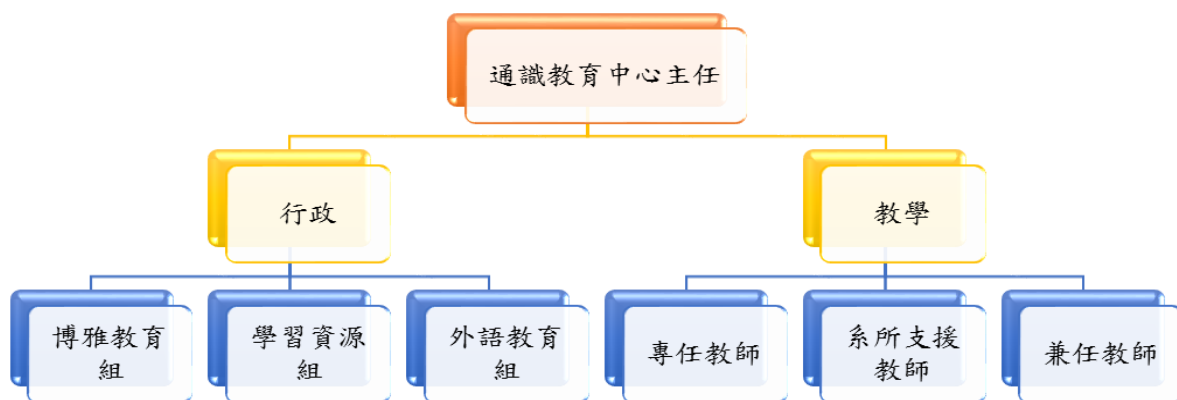
(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

📍 位置：英才樓三樓 R307



<https://ge.ntcu.edu.tw/>

### 組織架構圖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單位    | 重點服務業務簡介                        | 承辦人(分機)       |
|-------|---------------------------------|---------------|
| 博雅教育組 | 通識選修課程開排課、學分採認、抵免、加退選           | 林小姐<br>(3242) |
|       | 通識沙龍與校外參訪等                      |               |
|       | 通識選修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展活動                 |               |
|       | 通識選修課程期末教學回饋意見調查                |               |
|       | 通識護照編印及認證                       |               |
|       | 審查及登錄通識畢業學分                     |               |
| 學習資源組 | 中文閱讀與表達、大一及大二體育課程開排課事宜          | 黃小姐<br>(3529) |
|       | 辦理微學分課程及各項學程相關業務                |               |
|       | 審查及登錄中文基本能力要求、辦理中文會考及中文加強班等相關事務 |               |
|       | 審查及登錄通識畢業學分                     |               |
| 外語教育組 | 大一英文課程開排課事宜                     | 潘小姐<br>(3643) |
|       | 外語講座活動、英語學習系統相關事務               |               |

| 單位                                                                                                                      | 重點服務業務簡介                                 | 承辦人(分機) |
|-------------------------------------------------------------------------------------------------------------------------|------------------------------------------|---------|
|                                                                                                                         | 校外外語能力檢定獎助                               |         |
|                                                                                                                         | 多益校園考試相關事務                               |         |
|                                                                                                                         | 審查及登錄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辦理大一英文普測、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班等相關事務 |         |
|                                                                                                                         | 審查及登錄通識畢業學分                              |         |
| 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a href="https://ge.ntcu.edu.tw/">https://ge.ntcu.edu.tw/</a><br>E-mail：ge@gm.ntcu.edu.tw 分機：#3242、#3529、#3643 |                                          |         |

## 二、重要宣導事項

### (一) 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核心能力

1. 通識教育理念：發揚師範精神、培育現代公民
2. 通識教育目標：培養具備道德內省、理性思辨、人文素養、科學精神、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公民
3. 通識教育核心能力：道德內省力、邏輯批判力、溝通合作力、統整創新力、科技運用力、管理規劃力、文化賞析力、公民實踐力

### (二) 114 學年度共同課程架構

1. 共同必修課程：大一體育(一)、(二)、大二體育(一)、(二)，共計 2 學分（四學期）。
2. 共同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0 學分，可折抵兵役役期）。

### (三) 114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

| (一)基礎素養課程（10 學分） |                                |    |    |    |      |
|------------------|--------------------------------|----|----|----|------|
| 科目代碼             | 科目名稱                           | 選別 | 學分 | 時數 | 開課年級 |
| AGE01071         | 中文閱讀與表達                        | 必  | 4  | 4  | 一上   |
| AGE01072         | Chinese Reading and Expression |    |    |    | 一下   |
| AGE01031         | 英文*                            | 必  | 4  | 4  | 一上   |
| AGE01032         | English                        |    |    |    | 一下   |

|          |                                               |   |   |   |   |
|----------|-----------------------------------------------|---|---|---|---|
| AGE03020 |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br>Data Science and Problem Solving | 必 | 2 | 2 | 一 |
|----------|-----------------------------------------------|---|---|---|---|

(二)通識選修課程：16 學分，應包含至少 1 門「臺中學課群」課程(人文學院學生除外)，及 1 個「通識跨域整合課群」(本校所有學生)。

| 學院別 \ 領域別       | 數理科技<br>領域 | 人文藝術<br>領域 | 社會科學<br>領域 | 倫理與公民<br>領域 | 任一<br>領域 |
|-----------------|------------|------------|------------|-------------|----------|
| 理學院、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 2 學分       | 2 學分       | 2 學分       | 2 學分        | 8 學分     |
| 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  | 4 學分       | 2 學分       | 2 學分       | 2 學分        | 6 學分     |

3. 通識跨域整合課群：(須擇一修畢)

|                |                |
|----------------|----------------|
| 1. 數據素養與資訊判讀課群 | 10. 綠色飲食與環境課群  |
| 2. 科學素養與永續生活課群 | 11. 健康生活課群     |
| 3. 數位故事繪本創作課群  | 12. 商業創新經濟發展課群 |
| 4. 動畫與音樂遊戲創作課群 | 13. 流行音樂行銷實務課群 |
| 5. 行動導覽創作課群    | 14. 音樂創作契約管理課群 |
| 6. 新媒體課群       | 15. 當代文化藝術課群   |
| 7. 環境與永續發展課群   | 16. 當代公民素養教育課群 |
| 8. 思辨與人際溝通課群   | 17. 生涯職能課群     |
| 9. 智慧創新科技法學課群  |                |

(詳請至通識中心官網查詢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 4. 通識課程地圖如下：



#### (四) 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



各學系自訂標準檢核標準表：<https://reurl.cc/WN30DL>

(詳請至通識中心官網查詢/表單下載/語文門檻及獎勵相關)

### 三、通識課程相關推動項目介紹

#### (一) 跨領域課程－博雅講堂（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

- 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增加課程之開課彈性，並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表達溝通及獨立思考等創新規劃能力，本中心開設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程序如下：檢附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二十人以上連署同意之修課學生名單及擔任該課程授課老師之相關學經歷文件，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修習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計為跨領域課程中之「博雅講堂」之學分數。

#### (二) 跨領域課程－自主學習課程（含微學分課程）

- 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並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及問題解決能力，經相關開課及審查程序，本中心開設微學分課程；另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同樣經相關開課及審查程序，本中心開



設跨領域共授課程。

2. 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過」時數累積達 18 學時，可採計為跨領域課程中之「自主學習課程」之學分。
3. 為提升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及增加學生修課彈性，本中心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3 門微學分課程，課程內容如下：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 |                                                 |       |
|--------------------------|-------------------------------------------------|-------|
| 課程名稱                     | 上課時間/地點                                         | 總時數   |
| 食農教育實作研習                 | 114/9/8~115/1/5<br>本校英才 6 樓天空農場                 | 18 學時 |
| 數位人文專題研究三                | 114/9-114/12 17:30-18:30<br>本校英才樓 R302 教室       | 9 學時  |
| 全棧開發啟航-數據驅動 x AI 思維與實作   | 114/9/20、114/9/27，9:10-16:30<br>本校求真 K204a 電腦教室 | 12 學時 |

### (三)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跨領域/增能/微型學分學程

1. 依據本校訂定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了各類學分學程及微型學分學程，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機會、鼓勵學生系統性的學習各領域知識，培育相關領域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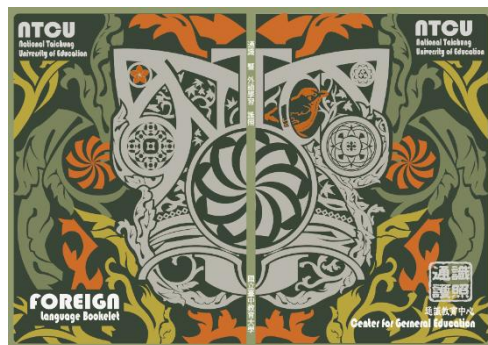
| 學程名稱               | 修習學分數 | 是否需要實習 |
|--------------------|-------|--------|
| ✧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      | 16 學分 | 是      |
| ✧ 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 | 16 學分 | 否      |
| ✧ 環境永續增能學分學程       | 10 學分 | 否      |
| ✧ 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     | 6 學分  | 是      |
| ✧ 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     | 8 學分  | 否      |
| ✧ 英語溝通與跨文化交流微型學分學程 | 6 學分  | 否      |

2. 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申請資格、表件下載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規章辦法/學程。

### (四) 通識護照認證活動

1. 114 學年度通識護照由各班班代或學藝股長統一至通識中心領取。

2. 認證項目：參與各式藝文活動、聆聽校內外演講、參觀展覽、參訪古蹟等文化資產、至公私立機構從事無酬志願性服務工作達 4 小時以上、其它經由本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官指導或推薦參加之認證活動（如結合通識課程辦理之戶外教學活動）。



3. 認證獎勵：集滿 8 次，即可持通識護照親自至通識教育中心兌換獎勵品。（獎勵品每學期更動，以當學期通識中心公告為準。114 學年度上學期獎勵品：便利超商禮卷 200 元【限量 10 份】或本校美術學系老師手繪之限量馬克杯一個）。

## 拾、特殊教育中心

📍 位置：忠毅樓一樓



<https://spe.ntcu.edu.tw/>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 單位     | 重點服務業務簡介                                                                         | 承辦人(分機)   |
|--------|----------------------------------------------------------------------------------|-----------|
| 特殊教育中心 | 協助臺中鑑輔分組大專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臺中地區 17 所大專校院到校輔導、特殊教育諮詢專線轉介、出版特殊教育刊物、辦理委辦款特教研習。            | 黃小姐(3393) |
|        | 協助臺中鑑輔分組大專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教育部全國專案指定訪視、特殊教育諮詢專線轉介、出版特殊教育刊物、辦理補助款特教研習。                  | 曾先生(1032) |
|        | 協助臺中鑑輔分組大專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工作、辦理職業轉銜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與會議、提供職涯輔導諮詢及資訊服務。                        | 柯小姐(1056) |
|        | 協助臺中鑑輔分組大專推動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輔導暨諮詢計畫工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入校增能座談、社會技巧工作坊、專業成長社群及輔導諮詢服務。          | 李小姐(3395) |
| 資源教室   | 全校教職員工之特殊教育宣導研習、本校特教學生個案管理與輔導(人文學院)、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活動辦理及會議召開、交通費及獎補助學金申請。         | 蕭小姐(3394) |
|        | 全校教職員工之特殊教育宣導研習、本校特教學生個案管理與輔導(教育、管理、理工學院)、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活動辦理及會議召開、學生鑑定申請與經費管理核銷。 | 陳小姐(1040) |

## 二、特殊教育中心服務內容說明

特殊教育中心下設鑑定輔導組與資源教室：

### （一）鑑定輔導組業務：

促進中部地區特殊教育研究、實務工作之推廣與發展，提供輔導與諮詢以解決各種有關特殊需求學生之教育、就學與職涯發展等問題，並依照特殊教育法規定負責協助輔導區大專及中彰投三縣市國小級學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輔導工作及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二）資源教室業務：

1.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與輔導。
2. 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3. 召開新生及畢業轉銜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4.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之特殊教育宣導研習。
5.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
6. 協助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三、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服務內容說明

本校資源教室為協助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證明」之在學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增進課業學習，提供下列支持性服務：

### （一）生活適應：提供學生生活方面之相關協助以適應校園生活。

1. 新生轉銜：邀請學生、家長、導師、相關行政人員等，就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等事項共同討論之。
2. 入班宣導：視學生及老師需求，向班上同學宣導特殊生的障礙特質以及相處之道，增進師生對障礙特質的了解，並提升回應、協助能力。
3. 生活協助及學生活動：評估生活適應現狀，提供所需服務，以及定期辦理相關主題活動，增進學生生活經驗、人際互動機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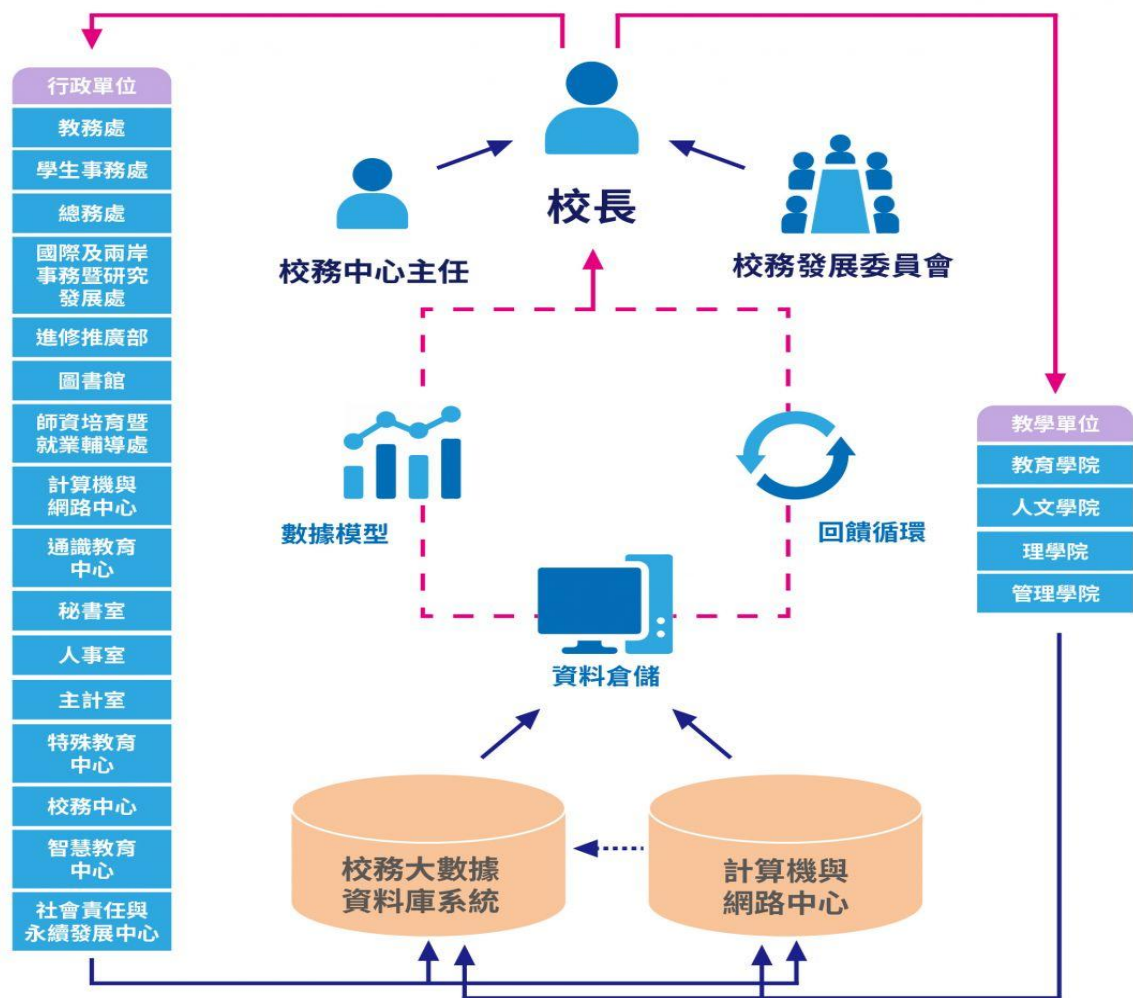
### （二）課業輔導：針對學生學習方面提供服務，以支持學生在校學習。

1. 課業協助：協助抄寫筆記、錄音和其他課堂之協助。
2. 課業輔導：視學生需求與課業狀況加強輔導，經專業人員評估後，聘請課輔老師進行課業輔導。
3. 考試調整：視學生需求與狀況調整考試方式，如電腦作答、延長考試時間等。
4. 輔具借用：視學生個別需求，依各輔具中心之流程，協助申請借用學習輔具。
5. 硬體設備及圖書借用：提供電腦、印表機、錄音筆、書籍、DVD 及桌遊等設備工具供學生學習使用。

- (三) 心理適應：依學生個別需求，協助其生活困擾、課業壓力的處理。
1. 個別輔導：由輔導員與學生進行個別晤談，關懷在校生活適應，並於必要時轉介校內外心理諮商服務。
  2. 研習活動：辦理各類研習活動，提升學生情緒自我覺察能力及增加壓力管理技巧等。
- (四) 生涯輔導：針對學生生涯探索、生涯抉擇、生涯準備等方面提供資源探索。
1. 生涯講座：透過相關生涯轉銜活動的辦理，增加自我探索、就業準備等能力。
  2. 畢業轉銜：邀請就業輔導機構與相關單位之人員、學生，就其需求、畢業後資源運用、職缺媒合等事項，共同討論之。
- (五) 行政支持：整合校內資源，協助學生申請就學資源，並推動融合教育相關措施。
1. 學生宿舍申請：本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床位，另有愛心寢室及無障礙寢室，須依生輔組公告之申請流程進行申請。
  2. 獎補助金申請：以學年為單位，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
  3. 校園宣導活動：定期辦理面向全校教職員工之特殊教育宣導，內容包含特殊教育理念、障礙認識與融合教育精神等，提升校園整體對特殊教育之理解與支持，營造友善共融的學習環境。

拾壹、校務中心（議題分析組、專案管理組）

本中心主責規劃與執行全校性大型計畫，並進行相關計畫之管控與成效追蹤，同時亦擔任推動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的核心單位，協助統整並深入分析校務資料，以提供決策參考依據。透過建構並運用完善的校務決策機制(如下圖所示)，設計多元化的研究架構，針對各項校務資料進行系統性蒐集、分析與研議，進一步提出具策略性之建議，滾動式精進本校治校策略。並且促進本校整體校務運作之效能提升，確保各項政策與資源配置能有效回應教學與學習需求，最終達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核心目標。



校務決策運用機制

## 一、業務簡介與承辦人聯絡表

本中心下設議題分析組及專案管理組(組織架構如下圖),透過專業分工與兩組間緊密的協作機制,開展各項校務治理業務,希冀成為本校循證治理制度下的重要支持。兩組的分工內容及承辦人聯絡方式詳列如下:

| 單位                                                                                                                                                                     | 重點服務業務簡介                                                         | 承辦人(分機)                                          |
|------------------------------------------------------------------------------------------------------------------------------------------------------------------------|------------------------------------------------------------------|--------------------------------------------------|
| 校務中心                                                                                                                                                                   | 1. 綜理中心發展規劃事宜<br>2. 綜理高教深耕計畫專案管理<br>3. 規劃執行校務議題研究                | 李主任(1069)                                        |
| 議題分析組                                                                                                                                                                  | 1. 盤點及分析全校之校務資料,規劃校務資料庫<br>2. 校務資料倉儲系統建置與管理<br>3. 提供校務研究相關議題所需資訊 | 吳組長(1076)<br>李博士(1065)<br>簡組員(1068)<br>翁組員(1067) |
| 專案管理組                                                                                                                                                                  | 1. 協助兼辦大型計畫執行<br>2. 校務議題研討推動<br>3. 督導專案管理組業務                     | 楊組長(1071)<br>潘組員(8500)<br>許組員(1066)<br>徐組員(1273) |
| 校務中心網頁 <a href="https://ir.ntcu.edu.tw/index.php">https://ir.ntcu.edu.tw/index.php</a><br>E-mail: <a href="mailto:cia@gm.ntcu.edu.tw">cia@gm.ntcu.edu.tw</a> 分機: #8500 |                                                                  |                                                  |

## 二、校務中心服務內容說明

本中心致力於優化校務資訊管理機制,與社會大眾共享辦學績效,積極促使校務資訊透明公開,繪製視覺化資訊圖表呈現本校重要校務資訊,落實大學資訊公開機制。歷年產出之校務資訊視覺化公開圖表至於校務中心網頁,進入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可動態呈現。



<https://reurl.cc/Om78Nv>



## 拾貳、性別平等教育說故事



### 來自青春校園生活中的心事

#### 故事一：大野狼教師—說出去，成績會不保嗎？

我是小美，是一名目前正積極準備研究所考試的大三學生。因此，我常在課後向某任課男性老師詢問課業上的問題，有一次，老師邀請我到他辦公室討論問題，但老師卻愈來愈靠近我，摟我的肩，甚至還把手放到我的大腿上，我感到很不舒服，但卻害怕的不敢動，只能任由老師觸碰我...我不敢將這件事告訴任何人，因為我擔心老師會用成績報復我，讓我畢不了業...現在我一下課就趕快衝出教室，不敢與老師接觸，但是我真的好害怕老師會再約我，請問我該怎麼做才好？

By 擔心害怕的小美

#### 給小美的話：

老師違反你的意願碰觸你的身體，造成你有不好的感受，這已明顯構成性騷擾行為，是可以提出申訴的。面對性騷擾時首先要確定自己的感受，不論對方是出自無意或是惡意的騷擾，只要你覺得不舒服，對方就應該要尊重你。我瞭解你對老師與學生間權利關係不對等的擔心，害怕老師會用成績威嚇你，但你放心，學校的性平委員會會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處理，避免你受到二次傷害。以下四步驟，可幫助你避免遭受性騷擾，以及遭遇性騷擾時，懂得保護自己，並採取正確的處理方式。

#### 1.正確知識：認識性騷擾的定義與概念，對性騷擾相關議題有正確的瞭解。

Q：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形之一）？

A：校園性別事件係指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不論是否同校），並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形之一者。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常見的校園性騷擾型態包括：言語、肢體、視覺及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

#### 2.確認感受對自己的身體敏銳覺察，對自己的感受要有信心。

Q：性騷擾由誰來定義？

A：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與事件發生的情境、行為人之言詞、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及相關人的認知等具體事實來認定，而非以行為人之侵犯罪圖判定。由於每個人感受不同，應尊重他人不同的感受，避免不歡迎且違反其意願之言行，以免造成性騷擾。

#### 3.大聲說不，立即反擊

一旦你有不舒服的感受，不要猶豫，勇敢大聲說「不要」、「我不喜歡」、「我很不舒服」，要清楚讓對方知道他的言行是不受歡迎的，嚴正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行為，即使他是你所尊敬的師長。抓住不當觸摸的手，明確表達你的憤怒，甚至利用身體部位（如手肘、膝蓋）或手邊的物品主動反擊、保護自己，並向周圍他人尋求協助。



#### 4.維護自身權益

對於性騷擾或性侵害的行為人，隱忍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甚而會姑息養奸，讓更多人受害。事發時，最好是立即直接的表達不喜歡，大聲說不。事發後，也應正確反應，採取必要措施，應立即告知朋友或家人，並向學校學務長室提出申請調查，或向導師、軍訓室（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尋求協助。

#### Q1：校園性別事件申訴方式？

A1：當事人（申訴人）及任何知悉校園性別事件發生之個人，皆可為檢舉人提出申訴，以共同維護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學校會秉持公平公正保密的原則處理，避免當事人二次傷害。

- (1)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通報窗口為校安中心，24 小時專線為 (04)2218-3299。
- (2) 本校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送件窗口：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秘書  
申訴電話：04-2218-3152、申訴信箱：sa@mail.ntcu.edu.tw
- (3) 其他相關協助資源：  
※校內求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2218-3299；  
學務處諮商中心專線 2218-3177~3179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室專線 2218-3668  
※校外求助管道：可撥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
- (4)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提供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與訊息（網頁路徑：本校首頁上方「行政」-「秘書室」連結「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 Q2：何種情形才能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若在校外圖書館被陌生人性騷擾的話，也可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嗎？

A2：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受害者都可向自己學校或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訴。依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 17 點規定教職員工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通報電話：04-22183299】，以維護校園性別平等。若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由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則可移請警察機關調查。

#### 故事二：愛情萬歲的小傑～愛情不分年齡，只要兩情相願就好！？

我是大三的小傑，平常喜歡交朋友，在網路上也不例外，我透過網路線上遊戲認識許多網友，也就是因為這樣的機緣，認識了我的女朋友小白，見面後發現小白才國三 15 歲，原本覺得兩人年齡差距大，可能不適合，但幾次相處後發現小白真的很可愛，所以後來我們開始交往並且發生了性關係，原本我們一直都很甜蜜開心，但沒想到有一天被小白的父母發現了，一氣之下告狀到學校，並且告訴我接續下來要面臨法律刑責...可是我和小白是男女朋友，發生親密關係本來就很自然，事情怎麼會演變成複雜的法律刑責，且要對我處罰呢？

By 覺得很委屈的小傑

### 給小傑的話：

法律規定凡只要對象未滿 16 歲，就算雙方兩情相悅下發生性行為，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皆會吃上刑法第 227 條的罪名，其中也包含猥褻行為，各有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對象未滿 14 歲，皆以「加重」強制性交罪刑加重論處，如果對象 14 歲以上，且於強制性交過程中包含刑法第 222 條列舉之九項行為，一樣以加重強制性交論處，皆為七年以上重罪。

所以，小傑就算你們是男女朋友關係且兩情相悅下發生性關係，但法律規定是為了要保護未成年之安全，所以你還是必須付出相關法律責任。

此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基於輔導教育學生的立場，會針對此事件進一步做相關處理介入。事情既然已經發生，家長與學校老師們都很願意陪你一起勇於面對承擔，也希望告訴身邊的同學，談戀愛不是只有兩情相悅就好…。

### **故事三：被笑娘娘腔的小青—難道我沒有選擇所愛的權利嗎？**

我叫小青，我是男生但也喜歡男生，在班上我有一位好朋友，我很信任他，有一次我告訴他我是同性戀。沒想到隔天一進到教室，班上同學用奇怪的眼神看我並且議論紛紛，當我走近時，他們會露出厭惡的眼神，並且馬上離開，說我很噁心，後來開始有同學會用言詞消遣我，罵我很娘、很 gay。這樣已經持續了一學期，我覺得很難受，為什麼同學要這樣對我，我不想再待在班上，也無法再來上課，沒有人可以知道我的痛苦，我也不敢告訴家人我的秘密，我該怎麼辦呢？

By 有苦說不出的小青

### 給小青的話：

一般人提到性別，只會想到男性與女性，不論是在家庭、校園或是職場，社會對於同志族群仍有很多疑惑與誤解。很多時候，是因為一般人瞭解的不夠，讓無知造成了恐懼。這些錯誤的觀念導致同志不敢表明自己的性傾向，甚至像小青你一樣，擔心說出來遭受到旁人的異樣眼光與歧視。

如果你因性傾向而遭到同學不友善的對待，不知道如何告訴父母，需要情感支持，或有性別認同的煩惱等，可以尋求學校諮商中心的諮商輔導老師，會陪伴你/妳一同面對與解決困擾。另外也可以善用網路資源，例如「同志諮詢熱線」、「台灣基地協會」跨性別團體等，提供非異性戀、跨性別朋友與其家屬專門相關諮詢專線，並且不定期舉辦聚會互相支持，也提供各項人權與性別議題討論，爭取應得的權益。除此外，若班上同學因為小傑的性取向或性別特質而刻意予以霸凌欺負，亦可透過學校性霸凌申訴管道幫助小傑解決問題並伸張權益。

◎同志諮詢熱線：(02) 23921970      ◎台灣基地協會：(04) 22333252

### **Q1：不可不知的性平法規**

A1：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目的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尊重教職員工生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 Q2：何謂性霸凌

A2：指持續的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直接或間接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指個人所自認為的性別），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致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其要件包括「權力差距」及「持續性」。

## Q3：校園性霸凌申訴方式

A3：當事人（申訴人）及任何知悉校園性霸凌事件發生之個人，皆可為檢舉人提出申訴，以共同維護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學校秉持公平公正保密的原則處理，避免當事人二次傷害。

- (1)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通報窗口為校安中心，24 小時專線為(04) 2218-3299。
- (2) 本校學生之性霸凌申請調查送件窗口：**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秘書**  
**申訴電話：2218-3152、申訴信箱：sa@mail.ntcu.edu.tw**
- (3) 校內求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2218-3299；學務處諮商中心專線 2218-3177~3179
- (4)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室專線 2218-3668

## 給嘲笑小青同學們的話：

同性戀是一種性傾向，和異性戀一樣都應受到尊重，在愛情關係中每個人有權利可以選擇自己所愛，因此身為同志並不是有問題，反而是對同志有誤解或歧視的人需多些瞭解與反省。所以營造性別多元的友善校園，是大家需要學習的。如果你發現身邊的同學是非異性戀、跨性別朋友時，你可以這麼做：

1. **瞭解是尊重的開始**：對非異性戀、跨性別朋友要有正確的認識，不要將他們當成異類，尊重每個人的性傾向與性別認同。
2. **表達接納**：用平常心面對，將他 / 她當作一般人看待，不需要有過大的反應。
3. **聆聽對方說話**：不要太快下結論，標籤化對方，給予彼此機會相互認識瞭解。
4. **尊重對方意願**：很多人基於好奇，會不斷追根究底或偷窺非異性戀、跨性別朋友的隱私，試想如果有人一直逼問自己的隱私，應該會感到很不舒服吧！同樣的，這對他們來說也是相當有壓力的，請尊重對方願意坦白的意願。
5. **留意言語挑釁或人身攻擊**：或許你認為這些只是玩笑的舉動，殊不知會造成當事人深刻的傷害，且這樣的行為是對當事者身心的侵犯。你也很有可能因此而被提出性霸凌的申訴檢舉，所以請尊重每個人，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 LGBT~擁抱多元性別 建構性別友善中教大

什麼是多元性別呢？多元性別是一個包容性的概念，我們用多元性別一詞來稱呼各種不同性別與性傾向的族群。多元性別包含性別認同與性傾向。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指的是一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感受，即自認是男生或女生。而「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指的是一個人人在情感、浪漫感、與性吸引的對象上的偏好，可以分為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等三種性傾向。歐美則以縮寫 LGBT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來簡稱多元性別族群。每個人都有完全的自主權，可以定義自己為男生、女生、異性戀、同性戀，或是其他多元性別族群。多元性別是個人的自由選擇，我們尊重彼此的不同，提供友善的支持！

### 中教大性別友善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 (all gender restroom) 又稱無性別廁所、中性廁所，無論使用者的生理性別、性別認同為何，都可以安心自在地使用，且為保障使用者個人隱私，廁所內設置的小便斗及馬桶皆配有完整隔間。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立，讓照顧者及被照顧者（如兒童、高齡者）的性別不同時，也能安心如廁與友善協助，並可增加廁所空間使用效率，減少單一性別排隊的問題，亦為非傳統性別特質者提供安心如廁環境，增進性別友善氣氛。本校於行政樓 2 樓（國研處辦公室旁）及英才校區寶成演藝廳一樓廁所設有性別友善廁所，敬請安心使用。



### 中教大友善提供生理用品

為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有經期生理需求之學生及進入本校之民眾因應緊急需求，本校於兩校區健康中心皆有提供緊急所需之衛生棉生理用品，敬請取用者有需求可前去拿取，以避免浪費為原則，共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等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
- 六、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職員工宜適時主動關心關懷，然不宜過度介入，可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

★學生若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請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24 小時專線為(04)2218-3299，或向本校性平會諮詢：秘書室專線 2218-3668。



## 有人要我拍裸照，我該怎麼辦？

你曾經意外收到別人傳給你裸露影像嗎？  
或是曾因不同的原因，自拍私密影像傳給別人嗎？  
想一想，這些影像會到哪裡去？而影像傳送之後，又可能會發生什麼事？



### 案例一

#### 外流難防 檢舉申訴可移除

小華和女友交往一段時間，在同歡過程中偶爾留下紀錄，當做私密的小情趣，二人未曾想過影像會外流。然而，某天小華收到朋友傳來訊息，說在成人網站看到疑似他們的性愛影像，讓小華感到十分震驚且不知所措，不知道影像是如何外流，也不知道該如何和女友說。朋友建議小華先在網站上檢舉，同時向相關的申訴管道及檢舉熱線求助，協助刪除遭外流的影像。

### 案例二

#### 不管你是我的誰 散布 恐嚇 都是犯罪

小依發現近期只要和男友碰面就會吵架，價值觀也越來越不合，在慎重地思考後決定提出分手。但對方不斷糾纏，希望挽回感情，最後還拿出了二人曾拍下的私密影像，威脅小依不可以分手，不然就要將這些影像散布到網路上，而小依的家人也同時收到了陌生帳號傳來她的私密影像！小依很氣憤也很難過，在家人的陪同下，小依到警察局報案。



### 案例三

#### 散布私密照 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小美在打工群組看到應徵模特兒及網路聊天的工作，時間很彈性，時薪也很高。私訊對方後，對方提出要小美附上裸照或直接脫衣看一下，聲稱是要檢查身材是否適合這份工作。雖然小美有些擔心，但對方是女生，談話過程中也舉了很多人工作的例子，說服了小美依著指示做。沒想到小美開始收到陌生人的私訊騷擾及威脅，說是看了小美的照片要求看更多。小美向相關單位求助，在社工陪同下到警察局報案，也同時請申訴檢舉熱線協助刪除遭外流的影像。

### 案例四

#### 被偷拍不是你的錯 勇敢求助

Mike透過交友APP認識不少圈內人，除了透過網路聊天，偶爾也參加活動或相約出遊。某次網友Sam提出性邀約，但Mike拒絕了，沒想到Sam竟傳來Mike在游泳池更衣室的裸照，如果不肯出來開房間，就準備兩萬元來換檔案，否則照片就會外流。雖然Mike屈服並付過一次錢，但對方並沒有停止威脅與騷擾。Mike決定向相關單位求助，先保留了所有的對話記錄及證據，準備採取司法行動。留了所有的對話記錄及證據，準備採取司法行動。



### 案例五

#### 當網愛成金錢勒索 報警不要怕

阿J在網路上搭訕了一位熱情的正妹小玉，兩人很快開始私訊聯絡。小玉真的很敢，直接傳來火辣的照片，問阿J說想不想來一場網路性愛。阿J當下覺得有點怪，但又有點興奮，心想是視訊而且是對方主動邀約，應該沒什麼關係。但結束後小玉卻傳來側錄的影像威脅他。阿J焦慮地向相關單位求助後，先檢視自己在社群平台的隱私設定，讓對方無法再騷擾他，並向165防駭網報案。



# 你沒有做錯任何事，沒有任何人可以用 私密影像勒索或強迫你，請勇敢求助！

偷拍他人私密照 違法

散布他人私密照 違法

販賣他人私密照 違法

持有兒少私密照 違法



## 了解法律 保護自己權益 不觸法

如果涉及偷拍、散布、盜用帳號、冒名不實行為、誹謗、公然侮辱、暴力脅迫、恐嚇威脅...等行為，對方需擔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 刑法
- 民法
- 性侵害防治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跟蹤騷擾防治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 以下相關單位都是可以協助你

- 撥打110/113
- 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各校學生輔導中心
- 台灣展翅協會性勒索被害人服務
- 私Me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
- 165防駭網

擔心私密影像被散布  
衛福部私Me團隊及台灣展翅協會  
可以幫助你

- 要求網路業者移除已被散布的違法內容。
- 申請StopNCII計劃，進行預防性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發生。

## 分享照片影像 小叮嚀

- ✗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 ✗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 ✗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 ✗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 ✗ 絕不取笑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 如果你或你的朋友需要協助

請記得不管發生什麼事，說出來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找一個信任的人（可能是父母、家人、老師或朋友），告訴他發生什麼事。

## 遭遇性勒索該怎麼辦？ 勇敢求助 減少傷害

你可能會害怕、憤怒、自責、羞愧，  
請記得 被偷拍不是你的錯，

即便當時是自拍或在知情及同意下拍攝，  
影片被散布也不是你的錯。

掌握自己法律上的權益，才能給自己更大的力量，並避免更進一步的傷害與虧損。

若因此而不敢求助，甚至依著對方的指示而交付金錢或同意其犯罪行為，只會讓對方氣焰更加高漲，控制的力量更加強大。

## 請你絕對不能獨自隱忍面對

- 要告訴家人或朋友
- 要截圖保留證據（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
- 要向警方報案或向地檢署提告（可主動提出以搜索票查扣電子資料，預防影像散布）
- 要檢舉、封鎖對方
- 要尋求專業協助創傷復原



SCAN ME

了解更多相關資訊《傳送門》

指導機關:教育部

執行單位:台灣展翅協會



廣告



## 聯絡方式

辦公室：樂群樓1樓

電子信箱：ntcusa000@gmail.com

Instagram 學生會



特約商店



## 代理會長

陳璽凱 | 區社二甲

也許你對學生會的印象是辦活動、送福利，但我們相信能夠做更多。

只要有你加入參與，校園事務就能真正被看見、被實現，中大值得更好，改變，從現在開始！



## 執行秘書

嚴楷森 | 區社二甲

沉穩形式、使命必達  
協助會長推行政策作  
為學生的助手，向  
健全會務改變！



## 學權部長

葉右廷 | 區社二甲

創新思維、細緻觀察  
守護學生應有保障。  
作為學生的盾與橋樑，  
攜手向美好生活前進！



## 秘書部長

干心仔 | 音樂二甲

詳細彙整、清晰分類，  
各項事務的最強後援。  
作為不可或缺的角色，  
持續向完好校園發展！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第21屆學生議會



## 議會幹部

議長 | 陳璽凱 |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二年級

副議長 | 黃冠霖 |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四年級

秘書長 | 陳玟婷 |  
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 聯絡方式

辦公室：環境樓N308  
電話：04-22183172  
電子信箱：  
ntcusp@gmail.com

FB



IG



## 關於我們

學生議會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立法機關，由各學院之學生議員所組成，致力於爭取本校學生權利、落實校園共治、深化校園民主。

## 我們的職責

- 一、聽取學生會會務報告並質詢
- 二、審核學生會預、決算及財務
- 三、審查議案，監督學生會運作
- 四、制定、修改學生會相關法規
- 五、審議學生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提案
- 六、爭取學生權益，移請學生會執行

## 加入我們

- 一、第一學期10月初舉行補行選舉
- 二、第二學期5月舉行選舉

以上選舉資訊可在臉書粉絲專頁

【中教大學生會選委會】得知，歡迎各位對於學生權益議題的新血加入！

## 法規彙編連結



# NTCU

來自幻境之門的獨角獸皮納塔  
成為了臺中教育大學的交換生

come to the  
IGURS

ESTA

MES

od&Drink

## 神駒咖啡

